

#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  
骑

###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177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高。同时，制种生产环节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尽管公司近两年来未因主要生产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在未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二、基地自建用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在海南省三亚市租赁的地块上自建科研用房产权手续并不完备，缺少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科研用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三、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公司种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种子行业生产经营存在跨年度和销售季节性的特点，使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存货情况和现金流量呈现不均衡状态，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均衡影响。

### 四、种子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

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减免2,716,363.29元，享受所得税减免3,275,440.00元。税收减、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燕丽，持有公司80.6%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若方燕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八、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玉米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植农户，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的银行卡账户进行收取种子销售及支付委托制种款的现金交易，2015年公司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注销股东个人银行卡账户，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 九、租赁的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海南向当地村民租赁的三块土地，系出租方开荒而来，虽然当地村委会确认出租方对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但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县级以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

批准。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因此出租方对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存在瑕疵，公司租赁的土地存在被国家或当地村民集体收回的风险。

此外，公司与陈祥锋、卢国武、张天侯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均约定承包期限三十年，而上述《土地承包合同书》虽名为土地承包合同，实则土地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年，二十年租期届满后存在被出租方收回的风险。

#### 十、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00.00%、98.12%及97.0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超90%，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玉米种子、种衣剂及包装物、编织袋，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采购玉米种子。

#### 十一、公司个人客户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个人客户，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70%、56.79%和59.51%，2013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2014年、2015年1-9月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个人客户比例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产品系玉米种子，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种植农户，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占比较高且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 十二、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19万元、251.84万元、223.4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95%、95.61%、21.34%，占比较高，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 十三、公司土地、房屋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抵押合同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到期。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产被银行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公司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减小因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四、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的杂交玉米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一旦杂交玉米市场有重大变化或玉米种子在实际种植过程中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重大经营风险。

##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I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b>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历史沿革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2</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66</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六、同业竞争情况	70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4</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4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3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42</b>
<b>第六节 附件</b> .....	<b>14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3
三、法律意见书.....	143
四、公司章程.....	1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3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农种业	指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康农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宜昌盛世康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康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育种研究院	指	湖北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新品种研究中心	指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四川高地	指	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
云南高康	指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格瑞	指	湖南格瑞千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帮豪种业	指	重庆帮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智林	指	襄阳冠智林科技有限公司
仲衍种业	指	成都仲衍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天种业	指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
长阳县工商局	指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昌市工商	指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阳县	指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9月
<b>专业术语</b>		
育繁推	指	品种的选育（研发）、繁殖（种子生产）、推广（种子销售和技术服务）
植物新品种	指	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亲本	指	育成品种父本、母本的统称
自交系	指	在人工控制自花授粉情况下，经若干代，不断淘汰不良的穗行，选择农艺性状较好的单株进行自交，从而获得农艺性状较整齐一致、遗传基础较单纯的系
杂交种	指	指两个不同的亲本杂交所生的植物
区试	指	区域试验，通过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5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3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对品种生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审定品种	指	经两种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者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种
--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燕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3,343.80万元
住所:	长阳龙舟坪镇清江路33号
邮编:	443500
电话:	0717-5901196
传真:	0717-5901196
电子邮箱:	337597578@qq.com
董事会秘书:	金长春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玉米种植(A01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玉米种植(A01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14111110)。
主营业务:	玉米种子生产、加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86654961356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康农种业
3.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5. 股票总量：33,438,000 股
6. 挂牌日期：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

《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2015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相关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方燕丽	26,950,000	80.60	董事长、总经理	0
2	覃运照	1,100,000	3.29	董事、副总经理	0
3	彭绪君	510,000	1.53	——	510,000
4	陈世容	500,000	1.50	——	0
5	周冬梅	495,000	1.48	——	495,000
6	方明	400,000	1.20	监事会主席	0
7	金长春	400,000	1.20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8	聂云伟	400,000	1.20	——	400,000
9	陈清华	350,000	1.05	董事	0
10	徐金花	270,000	0.81	——	270,000
11	向星星	250,000	0.75	——	0
12	胡开文	200,000	0.60	监事	0
13	杨玉新	200,000	0.60	——	200,000
14	方照	160,000	0.48	——	160,000
15	彭绪伟	150,000	0.45	董事、副总经理	0
16	王洪森	150,000	0.45	——	150,000
17	宋万祥	130,000	0.39	——	130,000
18	熊风华	100,000	0.30	——	0
19	覃孟书	100,000	0.30	——	100,000
20	覃万容	80,000	0.24	——	80,000
21	田文华	80,000	0.24	——	80,000
22	李浪过	70,000	0.21	——	70,000
23	张雪云	50,000	0.15	——	50,000
24	赵雨	50,000	0.15	——	50,000
25	张小梅	50,000	0.15	——	50,000
26	林强	50,000	0.15	——	50,000
27	李城忠	50,000	0.15	——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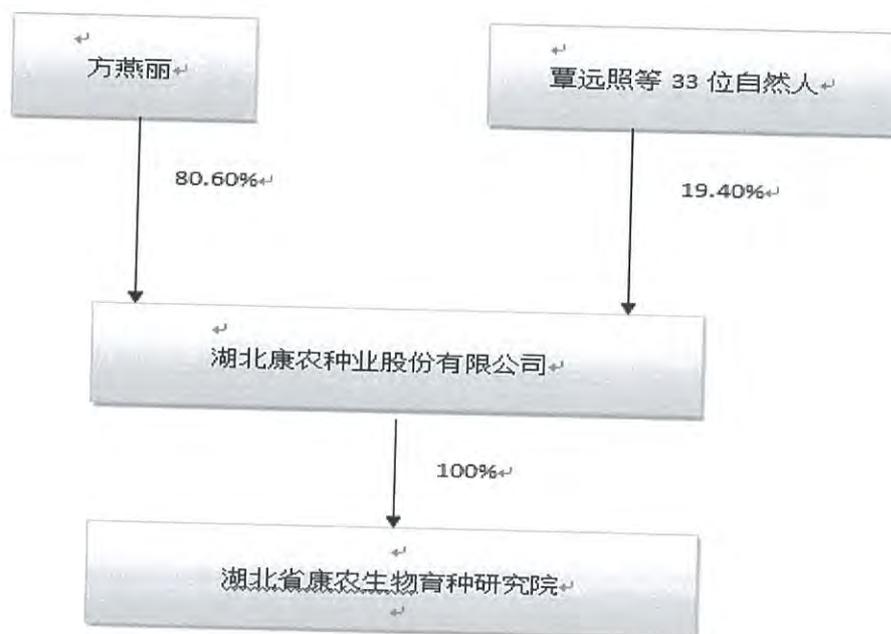
28	蔡金玉	30,000	0.09	---	30,000
29	童明英	30,000	0.09	---	30,000
30	覃志刚	30,000	0.09	---	30,000
31	田科梅	20,000	0.06	---	20,000
32	彭绪朋	20,000	0.06	---	20,000
33	段隆能	10,000	0.03	---	10,000
34	何宏飞	3,000	0.01	---	3,000
合计		33,438,000	100.00	---	3,038,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 34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1	方燕丽与覃远照	覃远照为方燕丽配偶妹夫
2	方燕丽与方明	方明为方燕丽弟弟
3	方燕丽与熊风华	熊风华为方燕丽配偶弟媳

4	熊风华与覃远照	熊风华为覃远照配偶嫂子
5	方燕丽与彭绪伟	彭绪伟为方燕丽配偶的堂弟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方燕丽	26,950,000	80.6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覃远照	1,100,000	3.29	境内自然人	否
3	彭绪君	510,000	1.53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世容	5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周冬梅	495,0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6	方明	400,000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金长春	400,000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聂云伟	400,000	1.2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陈清华	350,000	1.0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徐金花	270,000	0.8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1,375,000	93.86	—	—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燕丽，现持有公司 80.60%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方燕丽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长阳县津洋口医院；1995年4月至2001年12月，自由职业；2002年1月至2007年8月，自主创办长阳县禾嘉种业门市部，一直专心致力于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推广和经营；2007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康农种业董事

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自公司成立以来，方燕丽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等具有决定作用，因此认定方燕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 （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方燕丽女士，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和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 1.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育种研究院是公司出资设立的社团法人，现持有湖北省民政厅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鄂民证字第 0040052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注册号	鄂民证字第 0040052 号
代码	329615369
住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绪冰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发证机关	湖北省民政厅
有效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 2.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新品种研究中心是公司出资设立的社团法人，2012 年 6 月 21 日由公司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登记设立，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销，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注册号	长民证字第（2012）5号
住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553号
法定代表人	彭绪冰
开办资金	10万元
发证机关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21日
注销日期	2015年7月21日

公司重视农作物新品种育种和种子的推广，希望建立建成省级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先进的种子研究机构。基于此，公司于2015年2月投资100万元设立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为集中研发资源，将2012年开办的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注销。

根据《民间组织管理办法》和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心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于2015年5月28日开始对中心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长阳县农业局委派人员组成，中心清算组于2015年5月29日通知中心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清算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中心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9月29日，经湖北省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公司前身宜昌盛世康农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由方燕丽以货币资金缴纳。

2007年9月17日，湖北宜昌中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宜中

会验字[2007]46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14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丽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方燕丽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覃远照；20%股权转让给熊风华。同日，方燕丽分别与覃远照、熊风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08年5月23日，湖北省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丽	货币	30.00	60.00
2	覃远照	货币	10.00	20.00
3	熊风华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说明：因本次股权转让在亲属（覃远照为方燕丽配偶妹夫、熊风华为方燕丽配偶弟媳）间进行且公司刚刚起步，故经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2011年4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出资950万元由方燕丽以货币出资，同时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康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价格经股东协商确定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11年4月14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1]第2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13日止，有限公司

已收到方燕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湖北省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燕丽	货币	980.00	98.00
2	覃远照	货币	10.00	1.00
3	熊风华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1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由股东共同认缴。其中方燕丽增资 1715 万元（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合计出资 1,600 万元、货币出资 115 万元）、覃远照货币增资 100 万元、方明货币增资 40 万元、彭绪伟货币增资 15 万元、胡开文（胡开义）货币增资 20 万元、陈世容货币增资 50 万元、向星星货币增资 20 万元、陈清华货币增资 35 万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湖北中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中德诚评字(2011)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湖北康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测算，其评估值为人民币 16,159,580.00 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房屋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第 014367 号，车间，面积 882.09 m <sup>2</sup>	—	1,499,553.00	—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第 014368 号，车间，面积 1611.09 m <sup>2</sup>	—	2,738,853.00	—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第 014369 号，办公楼，面积	—	2,433,054.00	—

	935.79 m <sup>2</sup>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第014370号, 办公楼, 面积1038.6 m <sup>2</sup>	——	2,700,360.00	——
	<b>房屋合计:</b>		<b>9,371,820.00</b>	
土地使用 权	长阳国用(2011)第0030010535号, 工业用地, 面积14,756 m <sup>2</sup>	——	6,787,760.00	——
	<b>合计</b>	<b>——</b>	<b>16,159,580.00</b>	<b>——</b>

2011年9月23日,湖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瑞华验字[2011]2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1600万元。

2011年10月9日,湖北省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及无形资产		
1	方燕丽	1,095.00	1,600.00	2,695.00	89.83
2	覃远照	110.00	——	110.00	3.66
3	陈世容	50.00	——	50.00	1.67
4	方明	40.00	——	40.00	1.33
5	陈清华	35.00	——	35.00	1.17
6	胡开文 (胡开义)	20.00	——	20.00	0.67
7	向星星	20.00	——	20.00	0.67
8	彭绪伟	15.00	——	15.00	0.5
9	熊风华	10.00	——	10.00	0.33
10	杨德红	5.00	——	5.00	0.17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注: .本次增资的文件中,多次出现“胡开义”的名字,但增资文件中所附的身份证复印件系“胡开文”身份证复印件,“胡开义”为书写错误。公司于2015年6月办理了股东姓名的变更,纠正了书写错误。

### 关于股东方燕丽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情况说明：

#### ①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来源、价值等基本情况

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均均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为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房屋购建费用由股东方燕丽垫付，由于当时股东法律知识欠缺及法律意识不足，未充分理解公司法人财产独立性要求，将自己借款给公司后由公司购置的房产土地用于出资，使得本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土地使用权、房屋评估时资产尚未入账，故未能体现账面价值并计算增值率。具体入账时间、入账价值如下：

资产类别	具体内容	入账时间	入账价值
房屋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第 014367 号，车间，面积 882.09 m <sup>2</sup>	2012/6/1	1,667,078.34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第 014368 号，车间，面积 1611.09 m <sup>2</sup>	2012/6/1	3,044,829.03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第 014369 号，办公楼，面积 935.79 m <sup>2</sup>	2012/6/1	2,680,784.91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第 014370 号，办公楼，面积 1038.6 m <sup>2</sup>	2012/6/1	2,975,307.72
	<b>房屋合计：</b>		<b>10,368,000.00</b>
土地使用权	长阳国用(2011)第 0030010535 号，工业用地，面积 14,756 m <sup>2</sup>	2012/1/1	4,256,775.00
<b>合计</b>			<b>14,624,775.00</b>

#### ②对本次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

针对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以登记在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的法律瑕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方燕丽于 2011 年 10 月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存在瑕疵，由原出资股东方燕丽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补足该次出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缴足。2015 年 8 月，股东方燕丽以货币资金 1600 万元补足了此次出资。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98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经审验，方燕丽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缴存于公司在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氏

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2010000001035484 账号内。

方燕丽用于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家庭多年经营、投资积累，来源合法。

### ③ 办理出资形式变更工商登记

2015年8月14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方燕丽出资形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方燕丽出资形式变更为货币。

### ④ 对本次出资规范的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将原增资账务处理冲红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购置成本入账（借：固定资产 贷：其他应付款-方燕丽；同时借：其他应收款-方燕丽股本金 贷：实收资本）。

## (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杨德红将其5万元出资转让给向星星。同日，杨德红与向星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15年6月23日，湖北省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及无形资产		
1	方燕丽	1,095.00	1,600.00	2,695.00	89.83
2	覃远照	110.00	—	110.00	3.66
3	陈世容	50.00	—	50.00	1.67
4	方明	40.00	—	40.00	1.33
5	陈清华	35.00	—	35.00	1.17
6	向星星	25.00	—	25.00	0.84
7	胡开义	20.00	—	20.00	0.67
8	彭绪伟	15.00	—	15.00	0.5
9	熊风华	10.00	—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金长春认缴。

2015 年 8 月 27 日，金长春缴纳了 40 万元出资，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本次增资对象金长春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拟于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的是为了获取金长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由于有限公司股权无活跃交易市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 1.3 元/出资额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据此，金长春增资 40 万元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成本为 12 万元（即 40 万股股权的公允价值 52 万元（40 万股\*1.3 元/出资额股）与实际转让价格 40 万元（40 万股\*1 元/出资额）的差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7 日，湖北省宜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燕丽	货币	2,695.00	89.83
2	覃远照	货币	110.00	3.66
3	陈世容	货币	50.00	1.67
4	方明	货币	40.00	1.33
5	金长春	货币	40.00	1.32
6	陈清华	货币	35.00	1.17
7	向星星	货币	25.00	0.84
8	胡开义	货币	20.00	0.67
9	彭绪伟	货币	15.00	0.5
10	熊风华	货币	10.00	0.33
合计			3,04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形成2015年第一次全体股东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0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007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康农种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491,560.42元。

2015年10月16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1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康农种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569.72万元。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形成2015年第二次全体股东决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为3,0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10,091,560.42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工作报告》、《关于审议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方燕丽、覃远照、彭绪伟、陈清华、金长春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方明和胡开文担任公司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胡晓月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40万元。

2015年11月3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登记手续，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8665496135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燕丽	26,950,000	89.83
2	覃远照	1,100,000	3.66
3	陈世容	500,000	1.67

4	方明	400,000	1.33
5	金长春	400,000	1.32
6	陈清华	350,000	1.17
7	向星星	250,000	0.84
8	胡开义	200,000	0.67
9	彭绪伟	150,000	0.5
10	熊风华	100,000	0.33
合计		30,400,000	100.00

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此次整体变更未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暂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4日，康农种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40万元增至334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3.80万元由彭绪君等24名新增股东认缴，认缴价格为3.28元/股，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新增24名股东中7名为公司员工，17名为外部投资者。

2015年12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5日，康农种业收到新增股东汇款共计人民币996.464万元，其中30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2.6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6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及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持有股份数 (股)	新增股份数 (股)	增资后持有股 份数(股)	增资后持股 比例(%)
1	方燕丽	26,950,000	0	26,950,000	80.60
2	覃远照	1,100,000	0	1,100,000	3.29
3	彭绪君	0	510,000	510,000	1.53
4	陈世容	500,000	0	500,000	1.50
5	周冬梅	0	495,000	495,000	1.48

6	方明	400,000	0	400,000	1.20
7	金长春	400,000	0	400,000	1.20
8	聂云伟	0	400,000	400,000	1.20
9	陈清华	350,000	0	350,000	1.05
10	徐金花	0	270,000	270,000	0.81
11	向星星	250,000	0	250,000	0.75
12	胡开文	200,000	0	200,000	0.60
13	杨玉新	0	200,000	200,000	0.60
14	方熙	0	160,000	160,000	0.48
15	彭绪伟	150,000	0	150,000	0.45
16	王洪淼	0	150,000	150,000	0.45
17	宋万祥	0	130,000	130,000	0.39
18	熊风华	100,000	0	100,000	0.30
19	覃孟书	0	100,000	100,000	0.30
20	覃万容	0	80,000	80,000	0.24
21	田文华	0	80,000	80,000	0.24
22	李浪过	0	70,000	70,000	0.21
23	张雪云	0	50,000	50,000	0.15
24	赵雨	0	50,000	50,000	0.15
25	张小梅	0	50,000	50,000	0.15
26	林强	0	50,000	50,000	0.15
27	李城忠	0	50,000	50,000	0.15
28	蔡金玉	0	30,000	30,000	0.09
29	童明英	0	30,000	30,000	0.09
30	覃志刚	0	30,000	30,000	0.09
31	田科梅	0	20,000	20,000	0.06
32	彭绪朋	0	20,000	20,000	0.06
33	段隆能	0	10,000	10,000	0.03
34	何宏飞	0	3,000	3,000	0.01
合计		30,400,000	3,038,000	33,438,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 公司董事

1. 方燕丽女士，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覃远照先生，公司董事，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长阳县国税局；2002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湖北长阳禾嘉种业；2007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康农种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彭绪伟先生，公司董事，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长阳禾嘉种业；2007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康农种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陈清华女士，公司董事，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长阳县企业局；1998年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长阳龙舟坪粮管所；2000年7月至2011年10月个体经营粮店；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金长春先生，公司董事，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6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供销社，任股长、副主任；1984年5月至1986年11月，就职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任经济科长；1986年1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任副主任、主任科员；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退休；2011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监事

1. 方明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电力

公司，任专工；2011年10月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整体上划至湖北省电力公司，更名为长阳县供电公司，至今就职于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长阳分中心专工人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康农种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胡开文先生，公司监事，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新疆武警交通四支队，1999年9月至今个体运输；2015年11月至今，任康农种业监事，任期三年。

3. 胡晓月女士，公司监事，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长阳圆通速递；2013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清江花园酒店；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康农有限；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康农种业，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方燕丽女士，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2. 覃远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彭绪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4. 张书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2年10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年12月至1980年12月，就职于清江饮食服务公司；1981年1月至1983年6月，任龙舟坪粮管所保管员；1983年7月至1986年7月，在湖北省粮食学校进修学习；1986年8月至2000年5月，任龙舟坪粮管所检验员、防化员；200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长阳粮食龙舟坪多种经营部书记、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仓管员、仓储物流部经理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陈刚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宜昌广播电视大学就读财务会计专业；1992年7月至2004年8月，长阳福利硅酸盐砖厂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先后担任出纳、会计核算、会计主管、财务科长等工作职务，其间参与过长阳城欣会计事务所审计工作；2004年8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并取得助理会计师证；2004年8月至2015年10月，在长阳福利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政办公室工作兼任财务工作，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康农种业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6. 金长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 董事基本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20.30	6,735.58	4,683.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4.65	2,945.88	2,68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4.65	2,945.88	2,682.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0.98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0.98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1	56.32	42.83
流动比率(倍)	1.31	1.02	1.40
速动比率(倍)	1.13	0.63	1.3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97.81	1,008.61	183.65
净利润(万元)	1,046.76	263.41	-9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6.76	263.41	-9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8.01	13.58	-31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8.01	13.58	-314.24
毛利率(%)	36.03	37.87	29.92
净资产收益率(%)	29.95	9.36	-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98	0.48	-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2.19	0.84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4.28	1,647.91	-81.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5	-0.03
----------------------	------	------	-------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 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数据系依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余洋
项目小组成员	吴昞、胡艳、宫衍海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签字执业律师	何嵘、张永新、彭学文、虞中敏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	027-82814094
传真	027-828169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敏、向蕾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75；027-82793585
传真	010-82961376；027-8277164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利民、牛炳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 A01）。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现代种业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利用现代生物技术，从事高产、优质玉米种子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具备“育、繁、推”一体经营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3 年营业收入 1,836,538.80 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0,086,127.00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978,085.9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 主要产品及特征

公司目前享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生产经营权的主要品种有 21 项，包含康农玉 108、康农玉 901、康农玉 3 号、吉玉 3 号、铜玉 3 号、百农 5 号、康农 20、隆庆 159、隆庆二号、金泰 99、惠玉 0806、中农大 239、高玉 909、高玉 79、玉禾 998、高玉 171、中单 901、隆庆一号、川单 29、川单 30 以及鄂玉 16。其中，6 项许可品种为原始取得，其他 15 项为经授权取得。此外，公司尚有多个待审品种。

##### 1. 公司自有已审定品种

序号	审定品种	审定编号	审定作物	审定时间	审定机关
1	康农玉 901	鄂审玉 2011001	玉米	2011/4/30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	康农玉 108	鄂审玉 2011004	玉米	2011/4/30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川审玉 2012011	玉米	2012/8/29	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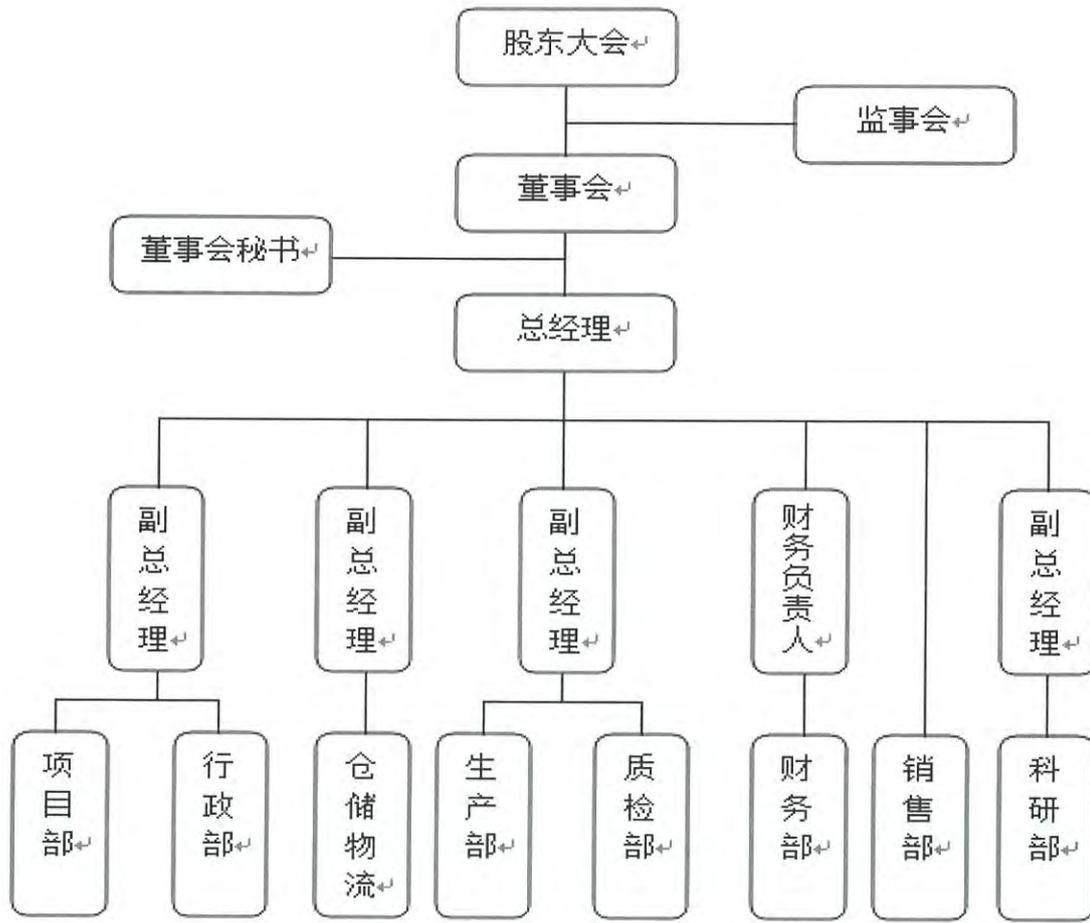
3	康农玉 3 号	鄂审玉 2012007	玉米	2012/4/1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4	康农 20	滇审玉米 2012005	玉米	2012/8/27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5	高玉 909	川审玉 2013005	玉米	2013/8/7	四川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6	康农玉 999	湘审玉 2015004	玉米	2015/6/2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 2. 种子的抗性及其适宜种植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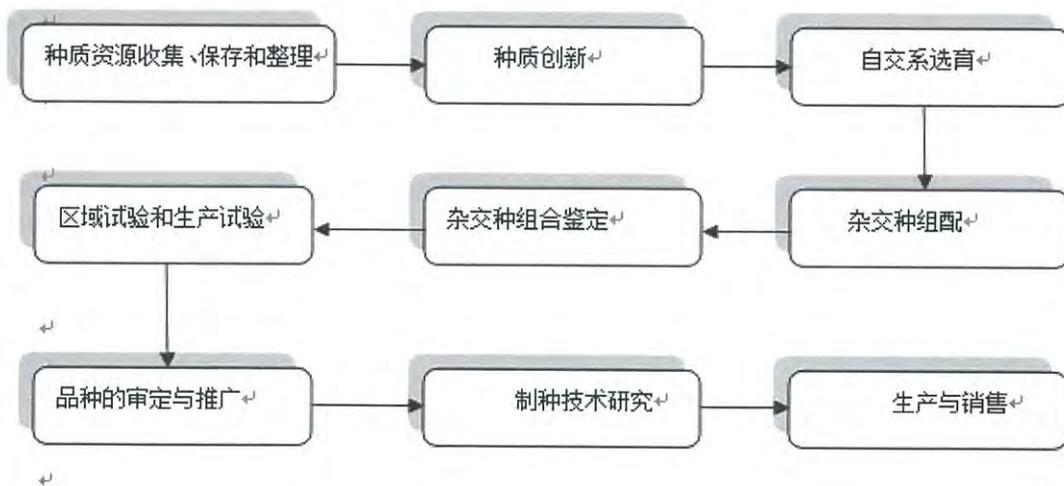
序号	品种名称	抗性	适合种植区域
1	康农玉 108	抗大斑病、茎腐病、感小斑病、纹枯病、玉米螟。	适于湖北省二高山地区作春玉米种植,四川省平坝、丘陵地区,贵州省的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黔南州、黔东南州、铜仁市、毕节市、黔西南州和六枝特区海拔 1500 米以下的中上等肥力土壤种植。
2	康农 20	抗丝黑穗病,中抗灰斑病、茎腐病,中感弯孢霉叶斑病、锈病,感小斑病、大斑病、穗腐病、纹枯病。	适宜在云南省海拔 1000-1900 米适宜区域种植。注意防治弯孢霉叶斑病、锈病,在小斑病、大斑病、穗腐病、纹枯病高发区慎用。
3	康农玉 3 号	抗病性鉴定为抗大斑病、小斑病、锈病及弯孢霉叶斑病,中感灰斑病,感纹枯病,穗腐病发病率 6.5%。	适于湖北省恩施州海拔 1200 米以下地区种植
4	康农玉 999	田间表现较抗大斑病、小斑病和纹枯病,抗倒性好。	湖南省种植
5	高玉 909	中抗大斑病、小斑病,感纹枯病、丝黑穗病,高感茎腐病。	四川省山区
6	康农玉 901	抗大斑病、茎腐病,感小斑病、纹枯病、玉米螟。	适宜于湖北省、陕西省丘陵、平原地区作春玉米种植。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技术情况

### 1. 育种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主要技术	技术描述
单倍体诱导技术	利用植物组织培养技术（如花药离体培养等）诱导产生单倍体植株，再通过某种手段使染色体组加倍（如用秋水仙素处理），从而使植物恢复正常染色体数。
花粉离体培养技术	离体培养花粉处于单核时期（小孢子）的花药。通过培养使它离开正常的发育途径（即形成成熟花粉最后产生精子的途径）而分化成为单倍体植株，这是目前获得单倍体植株的主要方法。
玉米抗病育种技术	通过标记辅助导入抗茎腐病、丝黑穗病和南方锈病等基因、培育单抗和双抗等改良系，明显提高作物抗性。

### 2. 专利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专利技术主要由自有研发团队研发取得。

### 3.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及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定量包装秤	ZL201320001935.2	实用新型	康农种业	原始取得	2013/1/5-2023/1/4
2	一种新型全自动包装机的缠绕膜	ZL201220548972.0	实用新型	康农种业	原始取得	2012/10/25-2022/10/24
3	一种能控制湿度的制粒装置	ZL201420071059.5	实用新型	康农种业	原始取得	2014/2/19-2024/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4	一种全自动包装机的称重复检称	ZL201320473236.8	实用新型	康农种业	原始取得	2013/8/5-2023/8/4
5	一种手推式多功能的吸收机	ZL201320481648.6	实用新型	康农种业	原始取得	2013/8/8-2023/8/7
6	一种新型电动喷雾器	ZL201320448769.0	实用新型	康农种业	原始取得	2013/7/26-2023/7/25
7	一种自动包装秤的散热装置	ZL201320481652.2	实用新型	康农种业	原始取得	2013/8/8-2023/8/7

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并利用公司提供的研发条件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一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号	申请人	专用期限
1		14988675	31	康农种业	2015.9.21-2025.9.20

## 3. 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提交一项植物新品种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暂定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FL218	20130545.3	康农种业	2013/6/24	已受理

##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终止日	他项 权利
1	长阳国用 (2012)第 0030010535号	湖北长阳经 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14756.00	2061/6/19	抵押

该项土地使用权因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借款1100万元，已设定抵押。

### 5.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地点	土地 性质	用途	面积 (亩)	单价 (元/亩)	期限
1	陈祥峰	海南乐东黎 族自治县利 国镇佛丰村	荒地	培育 亲本	96	600元	2013/7/1-2043/6/30
2	卢国武	海南乐东黎 族自治县利 国镇佛丰村	荒地	培育 亲本	97	600元	2013/7/1-2043/6/30
3	张天候	海南乐东县 黄流镇孔汶 村	荒地	科研	25	600元	2013/7/1-2043/6/30
4	长阳龙舟 坪镇白氏 坪村委会	湖北宜昌长 阳原白氏坪 村6组严家 坝	耕地	科研	30	800元	2012/8-2022/8

公司在海南向当地村民租赁的三块土地，系出租方开荒而来，虽然当地村委会确认出租方对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但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县级以上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因此出租方对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存在瑕疵，公司租赁的土地存在被国家或当地村民集体收回的风险。此外，公司与陈祥峰、卢国武、张天候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均约定承包期限三十年，而上述《土地承包合同书》虽名为土地承包合同，实则土地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年，二十年租期届满后存在被出租方收回的风险。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如出租方承包给公司的土地有

争议，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生产，出租方将退还租金和地面财产给公司，并赔偿公司投资的损失。同时，海南当地可租用的土地资源丰富，即使公司租赁的土地未来因权属瑕疵或二十年租期届满被收回，公司仍可从其他村民处租赁所需的土地。

公司在上述租赁荒地上建有房屋（晒场及一栋二层房屋），该房产原始入账价值为 1,328,108.00 元。公司在租赁的地块上自建房屋的手续并不完备，无建设报批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无合法确权手续，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但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该房屋，即使该房屋被拆除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土地承包合同书》约定，如出租方承包给公司的土地有争议，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生产，出租方将退还租金和地面财产给公司，并赔偿公司投资的损失。且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当地村民、村委会未因该房屋而产生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出具承诺：“如康农种业在海南租赁的土地因国家政策被当地村民组织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康农种业对租赁土地使用的，本人承担一切损失。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若被依法拆除，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对公司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 6. 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937,516.77	4,001,368.44	4,086,504.00
品种经营权	4,387,500.00		
合计	8,325,016.77	4,001,368.44	4,086,504.00

主要品种经营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品种经营权	取得日期	入账价格

1	康农玉 007	2015 年 7 月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Sir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0055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2	Sir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0055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3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B(鄂)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4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2 年 5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2 日
4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B(鄂)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4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5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b、c(鄂)农种经许字(2012)第 0001 号	湖北省农业厅	2012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6	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许可证	G(农)农种经许字(2013)第 0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3 年 1 月 9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200082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注:《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的品种共计 21 项,包含康农玉 108、康农玉 901、康农玉 3 号、吉玉 3 号、铜玉 3 号、百农 5 号、康农 20、隆庆 159、隆庆二号、金泰 99、惠玉 0806、中农大 239、高玉 909、高玉 79、玉禾 998、高玉 171、中单 901、隆庆一号、川单 29、川单 30 以及鄂玉 16。其中,6 项许可品种为原始取得,其他 15 项为经授权取得。

#### 1. 原始取得审定农作物品种

公司原始取得审定农作物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定品种	审定编号	审定作物	选育单位	审定时间	审定机关
1	康农玉 901	鄂审玉 2011001	玉米	康农种业	2011/4/30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2	康农玉 108	鄂审玉 2011004	玉米	康农种业	2011/4/30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川审玉 2012011	玉米	康农种业、四川 高地	2012/8/29	四川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3	康农玉 3 号	鄂审玉 2012007	玉米	康农种业	2012/4/1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4	康农 20	滇审玉米 2012005	玉米	康农种业	2012/8/27	云南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5	高玉 909	川审玉 2013005	玉米	康农种业、成都 华科农作物研 究所	2013/8/7	四川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6	康农玉 999	湘审玉 2015004	玉米	康农种业	2015/6/2	湖南省农作物品种 审定委员会

## 2. 授权取得审定农作物品种

公司经授权取得审定农作物品种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授权人	授权内容	备注
1	隆庆一号	渝审玉 2006002	重庆大爱种业 有限公司	生产该品种杂交玉米种子，并办理该品种的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证和调运检疫证。	未生产
2	隆庆二号	渝审玉 2007006	重庆大爱种业 有限公司	生产该品种杂交玉米种子，并办理该品种的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证和调运检疫证。	未生产
3	隆庆 159	渝审玉 2014008	重庆大爱种业 有限公司	生产该品种杂交玉米种子，并办理该品种的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证和调运检疫证。	试生产
4	金泰 99	渝审玉 2009008	山西省农业科学 学院谷子研究 所	生产“金泰 99”玉米杂交种	未生产

5	中农大 239	黔审玉 2007009	中国农业大学	制种生产“中农大 239”	试生产
6	吉玉 3 号	湘审玉 2009003	湘西锦绣千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吉玉 3 号”玉米品种	未生产
7	百农 5 号	湘审玉 2012001	慈利县百农旱杂粮种子开发中心	生产杂交玉米种“百农 5 号”，并办理该品种的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证和调运检疫证。	未生产
8	铜玉 3 号	黔审玉 2012011 号	贵州黔湘种业 有限公司	生产杂交玉米种“铜玉 3 号”，并办理该品种的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证和调运检疫证。	未生产
9	惠玉 0806	黔审玉 2012007 号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贵州友禾种业 有限公司	生产杂交玉米种“惠玉 0806”，并办理该品种的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证和调运检疫证。	试生产
10	玉禾 998	川审玉 2009017	四川高地种业 有限公司、赵 世伟	代四川高地种业 有限公司生产杂交 玉米品种玉禾 998	未生产
11	高玉 171	川审玉 2012005	四川高地种业 有限公司	代四川高地种业 有限公司生产杂交 玉米品种玉禾 998	未生产
12	高玉 79	川审玉 2008006	四川高地种业 有限公司	代四川高地种业 有限公司生产杂交 玉米品种玉禾 79	未生产
13	鄂玉 16	国审玉 2005025	十堰市农业科 学院	授予玉米品种“鄂玉 16”生产权	未生产
14	川单 29	川审玉 2004007	广西丰农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康农种业生产	未生产
15	川单 30	川审玉 2005003	广西丰农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康农种业生产	未生产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玉米种子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品种，未实际生产、销售授权品种。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自主品种市场需求量增大，需集

中资源保障自主品种的生产、销售，故也未将授权品种纳入未来生产计划。上述授权委托书约定较为简单，均未约定期限及利益分配等内容，但基于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种子法》的规定，种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需取得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等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相应的资质，具体详见本章“三、与义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及进一步发展，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及关联性。具体情况如下：

##### 1. 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折旧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8-6.33	19,557,122.40	1,303,606.20	18,253,516.20	93.33
机器设备	9.50	3,185,985.50	509,423.44	2,676,562.06	84.01
运输工具	19.00	1,475,353.13	517,114.72	958,238.41	64.95
其他设备	19.00	490,546.80	126,218.65	364,328.15	74.27
合计		24,709,007.83	2,456,363.01	22,252,644.82	90.06

##### 2.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康农种业	第一套生产线	1,078,640.00	796,845.30	73.88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	康农种业	第二套生产线	1,195,660.00	1,072,606.66	91.29
3	康农种业	冷库设备	318,650.00	290,900.90	89.71
4	康农种业	电力扩容设备	249,088.00	245,144.11	98.42
合计			2,842,038.00	2,405,496.97	84.64

### 3. 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 015030 号	康农种业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车间	1611.09
2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 015031 号	康农种业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办公楼	935.79
3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 015032 号	康农种业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办公楼	1038.60
4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 015033 号	康农种业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仓库	882.09
5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 4000765 号	康农种业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6 栋 2 号车间仓库)	工业	729.00
6	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 4000766 号	康农种业	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5 栋冷藏仓库)	工业	480.00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 公司拥有员工 35 人, 其具体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7	20.00
31-40 岁	11	31.40
41 岁以上	17	48.60
合计	35	100.00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14.28
生产人员	15	42.86

业务人员（含采购、销售、市场）	3	8.57
财务人员	3	8.57
研发人员	9	25.71
合计	35	100.00

说明：公司设有专门的科研部，负责产品技术研发，研发人员按学历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33.33
大专	6	66.67
合计	9	100.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	22.86
大专	11	31.43
中专（职高、高中）及以下	16	45.71
合计	35	100.00

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相应的协议，19人已签订劳动合同、10人已签订劳务合同、5人已签订退休返聘协议、1人已签订聘用协议（技术顾问）。因公司种子经营具有季节性，对一些季节性、非关键岗位的工作，公司统一签订劳务合同；对于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公司统一签订退休返聘协议。

公司已为15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7位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正在办理缴纳社保手续；5位员工已退休，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正在办理转移手续；3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此类员工发放社保补贴。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方燕丽作出承诺：“如康农种业因未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员工劳动争议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或者支付其他费用的，其愿意全额承担上述所有费用。”

根据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康农种业已依法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失

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9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彭绪冰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长阳县种子公司工作，担任玉米育种课题负责人；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年在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公司科研副总助理，武汉研究站站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长阳县种子公司负责国家水稻区试长阳点工作；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长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工作任站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顾问。

(2) 黄士同先生，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宜昌分院，大专学历，高级农艺师。1977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宜昌行署种子站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8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种子公司工作，从事种子专业工作，历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公司副经理、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工作，2014 年 2 月至今任康农有限、康农种业技术顾问一职。

(3) 覃远照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4) 彭绪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覃远照持有公司 3.29%股份，彭绪伟持有公司 0.45%股份。

## 4.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978,085.95	100.00	10,086,127.00	100.00	1,709,180.30	93.07
玉米种子	31,978,085.95	100.00	10,049,527.00	99.64	1,631,420.30	88.83
马铃薯种子	—	—	36,600.00	0.36	77,760.00	4.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27,358.50	6.93
营业收入合计	31,978,085.95	100.00	10,086,127.00	100.00	1,836,538.80	100.00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种植农户。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459,205.30	25.00
2	贵州辉煌种业	346,990.00	18.89
3	湖南格瑞千村农业公司	105,000.00	5.72
4	谭长明	68,100.00	3.71
5	丁祖政	48,500.00	2.6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27,795.30	55.96
2013年营业收入		1,836,538.80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宋辉	1,291,000.00	12.80
2	谭立才	1,228,004.00	12.18
3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7,504.00	11.87
4	湖南格瑞千村农业公司	1,024,568.00	10.16
5	杨云	992,000.00	9.84
前五名客户合计		5,733,076.00	56.85
2014年度营业收入		10,086,127.00	100.00

公司 2015 年 1-9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3,767,864.00	11.79
2	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	11.58
3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20,000.00	11.33
4	李家安	3,455,000.00	10.81
5	杨云	1,375,000.00	4.3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917,864.00	49.81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978,085.95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控股股东配偶彭绪冰曾持有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

###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7,858,115.19	87.29	5,879,107.17	93.82	945,621.56	78.95
直接人工	38,846.04	0.19	2,166.36	0.03	9,116.76	0.76
包装物	1,731,582.21	8.46	213,604.63	3.41	130,523.56	10.90
折旧费	657,486.00	3.21	138,174.32	2.20	112,514.99	9.39
土地租金 摊销	166,483.03	0.81	33,524.46	0.54	—	—
其他	5,277.90	0.04	—	—	—	—
合 计	20,457,790.37	100.00	6,266,576.94	100.00	1,197,77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均在 99%以上，原材料主要为玉米种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包装物及土地租金等。公司通过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归集相关成本，每月月底核算当月各个产品的成本。

####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李永昌(渔峡口制种基地)	1,950,000.00	92.94
2	杨青	71,180.30	3.99
3	天津科润北方种衣剂有限公司	56,500.00	2.69
4	云南省种衣剂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0	0.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98,180.30	100.00
2013年采购总额		2,098,180.30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甘肃张掖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78,565.24	57.37
2	宁夏广泽兴种业有限公司	3,364,574.22	21.26
3	林强(金子山制种基地)	1,876,459.09	11.86
4	刘涛	686,344.11	4.34
5	渔峡口制种基地	521,650.00	3.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527,592.66	98.13
2014年采购总额		15,825,092.66	100.00

公司2015年1-9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甘肃张掖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09,434.76	37.69
2	宁夏广泽兴种业有限公司	2,466,666.62	21.08
3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7,939.40	19.73
4	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	1,927,125.00	16.47
5	潘泽武	243,958.20	2.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355,123.98	97.06
2015年采购总额		11,698,823.98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玉米种子;另外一部分为种子防病虫害所需的种衣剂及包装种子的包装物、编织袋。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玉米种子、种衣剂及包装物、编织袋,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采购玉米种子。2013年公司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制种以“公司+农户”模式委托农户为公司繁育种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逐渐采取“公司+制种单位”模式繁育种子。这种模式的优势,一是可以保证种子的质量,不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种子,公司不予采购;二是避免与农户发生现金交易。

公司每年根据生产基地的玉米种子生产计划和预约生产合同,向制种单位有偿提供亲本种子,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公司为制种单位提供技

术生产规程，收回种子时公司质检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将所提供的玉米亲本种子的费用从应支付的种子收购价款中扣回，冲减收回的玉米种子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超 90%，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计划在不同区域分散制种，将选择与更多专业制种公司合作进行种子繁育，逐步减少对供应商采购的集中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1. 采购合同（制种合同）

重大制种合同指委托制种面积超过 1000 亩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渔峡口施坪村村委会	2013/2/16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1200 亩	履行完毕
2	宁夏广泽兴种业有限公司	2013/12/4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1500 亩	履行完毕
3	宁夏广泽兴种业有限公司	2013/12/4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1800 亩	履行完毕
4	渔峡口施坪村村委会	2014/4/9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1200 亩	履行完毕
5	张掖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3/12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4300 亩	履行完毕
6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3/8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1500 亩	正在履行
7	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	2015/4/3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4000 亩	正在履行
8	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	2015/4/3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2300 亩	正在履行
9	张掖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4/7	康农种业委托制种面积 6500 亩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指销售种子 10 万公斤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南格瑞千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2/18	预定玉米种子 185000 公斤	履行完毕
2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2013/2/20	订购玉米种子 100000 公斤	履行完毕
3	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	2014/8/1	预定玉米种子 262000 公斤	履行完毕
4	宋辉	2014/8/8	预定玉米种子 119000 公斤	履行完毕
5	贵州友禾种业有限公司	2014/8/17	预定玉米种子 124000 公斤	履行完毕
6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8/22	预定玉米种子 268000 公斤	履行完毕
7	李家安	2014/8/24	预定玉米种子 234000 公斤	履行完毕
8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2014/8/31	预定玉米种子 215000 公斤	履行完毕
9	黄纯勇	2014/9/15	预定玉米种子 160000 公斤	履行完毕
10	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	2015/7/1	预定玉米种子 1535000 公斤	正在履行

### 3. 合作开发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南格瑞千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6	公司授权湖南格瑞在湖南独占进行市场开发；湖南格瑞负责指定品种在湖南区域内的审定工作。	长期	正在履行
2	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	2014/5/8	公司与四川高地在国审品种、省审品种分工合作进行开发。	十年	正在履行
3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5	公司保证云南高康在云南市场的独占开发权。	十年	正在履行

### 4. 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作项目	签定日期	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产学研合作协议	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合作进行玉米开发	2013/2/1	——	正在履行
2	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	柳俊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专家工作站	2013/6/28	五年	正在履行
3	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	谢从华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专家工作站	2013/6/28	五年	正在履行

4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协议书	闵玲 (华中农业大学博士)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14/5/23	五年	正在履行
5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企合作框架协议	王友海	科技攻关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2015/3/31	五年	正在履行

### 5.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	期限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600	1年	2014/6/2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500	1年	2014/6/24	保证、动产质押、方燕丽及配偶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100	1年	2015/8/28	抵押、方燕丽保证、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1100 (注1)	1年	2016/9/7	抵押、方燕丽及配偶保证	正在履行

注1：该项银行借款以康农种业的长阳国用（2012）第0030010535号土地使用权、长阳房权证龙舟坪字第015030、015031、015032、015033号房产提供抵押，同时控股股东方燕丽及配偶提供自然人保证。

### 6. 其他协议

公司与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玉米新品种康农玉007品种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省享有康农玉007的独占实施许可权。

### （五）个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 1. 报告期内个人销售及采购交易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	单位	1,294.77	40.49	435.81	43.21	140.67	82.30
	个人	1,903.04	59.51	572.80	56.79	30.25	17.70
	销售总额	3,197.81	100.00	1,008.61	100.00	170.92	100.00
供应商	单位	1,145.48	97.91	1,274.06	80.51	7.70	3.67
	个人	24.40	2.09	308.45	19.49	202.12	96.33

	采购总额	1,169.88	100.00	1,582.51	100.00	209.82	10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个人客户，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0%、56.79%和 59.51%，2013 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2014 年、2015 年 1-9 月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个人客户比例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系玉米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植农户，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占比较高且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制定了《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在每一个销售季开始前与个人经销商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约定提货品种及数量，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部分定金。销售季开始后，销售部根据个人经销商需求，开单员开具产品《销售单》，仓库根据《销售单》组织发货。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对账确定该季的实际提货量，根据实际提货规模确定结算单价，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发票开具后，公司与个人经销商结算尾款。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个人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6.33%、19.49%和 2.09%，个人供应商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制种以“公司+农户”模式委托农户为公司繁育种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逐渐采取“公司+制种单位”模式繁育种子，个人供应商比例大幅下降，2015 年 1-9 月公司个人供应商主要是向公司供应编织袋及包装袋，比例及金额均较小。

## 2. 个人销售流程

公司在每一个销售季开始前与个人经销商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约定提货品种及数量，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部分定金。销售季开始后，销售部根据个人经销商需求，开单员开具产品《销售单》，仓库根据《销售单》组织发货。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对账确定该季的实际提货量，根据实际提货规模确定结算单价，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发票开具后，公司与个人经销商结算尾款。

## 3. 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暂借款、预付款管理办法》、《仓储管理程序》及《生产管理程序》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采购、销售及生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六）现金交易情况

### 1.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	现金收款	8.16	0.26	209.73	20.79	79.91	46.76
	银行收款	3,189.65	99.74	798.88	79.21	91.01	53.24
	销售总额	3,197.81	100.00	1,008.61	100.00	170.92	100.00
采购	现金付款	184.27	11.61	246.85	51.26	202.12	96.33
	银行付款	1,403.13	88.39	234.75	48.74	7.70	3.67
	采购付款总额	1,587.40	100.00	481.60	100.00	209.82	100.00

公司现金交易系客户以现金结算方式购买种子或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支付种子款、编织袋及包装袋款项所形成的，包括通过个人卡收取或者支付种子款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取种子款的金额占当年销售收款比例分别为46.76%、20.79%、0.26%，现金采购付款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33%、51.26%、11.61%。由于个人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以股东方燕丽名义开立个人卡，通过公司股东方燕丽个人卡收取种子款，再转存到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2015年开始，公司逐渐规范现金交易，谨慎收取现金，鼓励个人客户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缴存到银行，取消个人卡收付款，因而现金交易比例大幅度下降。2015年公司清理股东方燕丽个人卡款项余额后于2015年10月20日注销该个人卡。报告期内虽然存在通过股东方燕丽的个人卡收取种子销售款及支付委托制种款，但该个人卡公司一直视同公司账户使用，由公司出纳保管及使用，所收取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 2. 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流转税的计提和缴

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种子享受所得税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所得税的计提和缴纳。

### 3. 公司减少现金交易的规范措施

由于个人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以股东方燕丽名义开立个人卡，通过股东个人卡收取种子款，再转存到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将方燕丽个人卡视同公司账户，由出纳保管并使用。个人卡收到种子款后出纳及时将款项转存到公司银行账户，同时通知财务根据客户收款明细进行账务处理，保证收款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015 年开始，公司逐渐规范现金交易，谨慎收取现金，鼓励个人客户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缴存到银行，取消个人卡收付款，注销股东方燕丽的个人卡，所有收支均通过银行账户转账。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包括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

###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有独立的育种团队，市场推广品种主要为自主知识产权品种，公司目前以玉米种子研发为主导，兼顾水稻种子和马铃薯种子研发，并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并约定了研究成果的归属，公司还与恩施农科院、十堰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建立良好的人才互动培训机制，建立后备人才的长效培养机制。

###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 1. 种子亲本生产

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和生产量较少的特点，亲本种子在公司租赁的土地

自行组织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原种发往亲本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在当地雇佣农户负责种植。公司亲本生产基地配备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以便随时对亲本制种情况进行质量监督与技术管理。其中当地受雇农户负责种子的撒播、田间除草施肥等基础性工作，后期的植株管理以及亲本种子的质量把控均等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基地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繁育操作规程，严格控制隔离区，并定期进行田间检验。在植株成熟种子采收后，所有亲本种子均进行室内检验，并抽取样本进行纯度鉴定和检验，严把质量关。

## 2. 种子生产

种子生产属大规模生产，由于农村土地属集体所有，故公司销售的种子大部分采取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方式，即公司与专业种植机构签订代制合同，种植机构与农户签订代制合同，公司不与农户交易，只按合同约定向专业种植机构采购种子。制种机构具有较强的田间制种经验，且制种机构负责采收种子的前期筛选工作，保证公司回购的种子符合市场要求。

###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料采购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种子；另外一部分，种子防病虫害所需的种衣剂及包装种子的包装物也需对外采购。公司在种衣剂和包装物的实际采购过程中，会严格挑选品牌质量有保证的供应商。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由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在湖北、湖南地区销售网络下沉至大部分县市，与当地经销商紧密合作；在其他可销售省份，公司均选定省级经销商，由当地经销商具体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种子品质需如何改进的信息反馈，与经销商建立的不仅是利益共同体，更多的是成长合作共同体，达到深度合作双赢的结果。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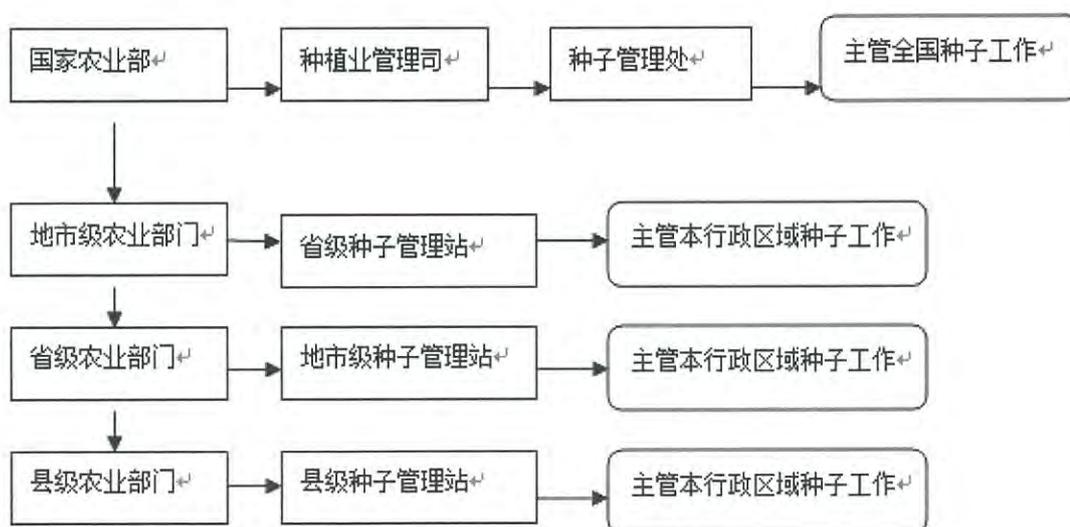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A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

准（GB/T4754-2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 A01）。

### 1.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种子作为一个产业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才从指令性生产经营开始进行市场化改革，逐步进入产业化发展的轨道。种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以来，《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种子法》相继颁布实施，特别是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种子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出现了新变化，产业自身也伴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步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

《种子法》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具体的，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种子管理处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200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 号），提出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彻底分开，要求加强种子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职责，依法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管。具体如下：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作为农民、种子企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桥梁，其职责主要包括：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行业发展战略、计划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建议，并协助组织实施；推动政府部门、种子企业与农户间的横向联系

与合作，协调、促进种子市场和基地建设；收集整理行业信息，研究行业发展趋势，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及会员提供有效的政策、法规服务、经营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协调和推动种子行业科技水平的提高、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引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等。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种子行业发展，种子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目前形成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基本法律法规，为种子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名称	发布形式
1	2003/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席令第 74 号
2	2003/08/0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农业部令第 28 号
3	2003/10/0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30 号
4	2005/05/01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49 号
5	2005/05/0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50 号
6	2011/09/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3 号
7	2012/04/15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2 号
8	2013/01/3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213 号
9	2013/0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 年修订）	主席令第 26 号
10	2014/02/0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4 年修订）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4 号

## 3.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我国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及申领新证的程序如下：

### （1）种子生产许可证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源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行

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大田用种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为主要农作物，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由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核发。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②具有无检疫性病虫害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③具有与种子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④具有相应的专业种子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种子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并达到如下要求：①生产常规种子（含原种）和杂交亲本种子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杂交种子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②有种子晒场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有种子烘干设备；③有必要的仓储设施；④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2 名以上，专业种子生产技术人员 3 名以上。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按以下程序办理：①申请者按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②审核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时应当对生产地点、晾晒烘干设施、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③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审核机关并说明原因。审核机关应将不予批准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进行实地审查。

种子生产许可证期满后需申领新证的，种子生产者应在期满前 3 个月，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和原申请的程序相同。

## （2）种子经营许可证

我国对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

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源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注册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金额达到规定的种子公司的经营许可证，可以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核，报农业部核发。

《种子法》第 29 条规定：申请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与经营种子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种子、检验种子质量、掌握种子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③具有与经营种子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种子质量的仪器设备；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种子法》第 29 条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①申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②有能够满足检验需要的检验室，仪器达到一般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标准，有 2 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③有成套的种子加工设备和 1 名以上种子加工技术人员。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申请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种子法》第 29 条规定的条件，申请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应当具备《种子法》第 29 条规定的条件，并达到如下要求：①申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②有育种机构及相应的育种条件；③自有品种的种子销售量占总经营量的 50%以上；④有稳定的种子繁育基地；⑤有加工成套设备；⑥检验仪器设备符合部级种子检验机构的标准，有 5 名以上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⑦有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按以下程序办理：①申请者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审核机关提出申请；②审核机关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审核时应当对经营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进行实地考察。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③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审核机关并说明原因。审核机关应将不予批准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进行实地审查。

种子经营许可证期满后需申领新证的，种子经营者应在期满前 3 个月，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和原申请的程序相同。

#### 4. 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法律法规，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农作物种业投入，强化市场监管，快速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坚持自主创新，加强农作物种业科技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国际合作，鼓励引进国际优良种质资源、先进育种制种技术和农作物种业物质装备制造技术，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种业科研成果，提高农作物种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企业主体地位，以“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为主体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种子企业流动，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模式；坚持扶优扶强，加强政策引导，对优势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加大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对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增强其创新能力。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国，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

### （3）国务院关于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到2015年，初步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结合的育种新机制，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基本完成与其所办种子企业“事企脱钩”；以西北、西南、海南为重点，初步建成国家级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种子法律法规更加完善，监管手段和条件显著改善，通过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年样品检测能力达到40万份，例行监测的种子企业覆盖率达到30%。

到2020年，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紧密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发掘一批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基因资源，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广适和适应机械化作业、设施化栽培的新品种；建成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商品化供种率达到80%以上；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通过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年样品检测能力达到60万份以上，例行监测的种子企业覆盖率达到50%以上。

## （二）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农业的基础在于种植业，种植业的延续和发展依赖于种子。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是提高农作物产量最有效、最经济的途径。优良品种在农业生产中不仅具有高产、稳产、优质的作用，而且由于推广熟期配套品种，还能促进种植业结构的调整。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端，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

## 1. 种子行业在世界的发展概况

综观世界种业的发展现状，呈现出三大趋势：一是行业高度集中，企业规模越来越大；二是高新科技和人才成为未来种业竞争的焦点；三是兼并重组成为企业发展方向，种子公司向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

根据 2007 年 ETC group 数据显示，根据 2006 年的总收入，排名前 10 位的种子公司账户为 130 亿美元，占国际商业种子市场份额的 57%。排名前三位的公司销售额达到了 90 亿美元，占国际商业种子市场份额的 39%。跨国种业公司主要是通过垄断育种技术来获取高额利润，且基本垄断了主要的转基因育种技术。据 ETC group 的数据显示，国际市场大约 50% 的大豆市场和 65% 的玉米市场都被世界前三大种业公司所占有。

跨国种业公司因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国际领先的育种技术（生物育种、转基因育种）已获得了大量的科研成果。孟山都、先锋等跨国公司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约在 10% 左右。根据孟山都官网提供的信息，公司在 2008 年投入的研发资金就达到 9.8 亿美元，是其年销售额的 8.6%，而且近十年研发投入的年增长率达到了 9%。正是由于其在研发上的巨额投资，使其在 2000 年之后的毛利润年增长率达到了 24%，而且其生命科学中心已经完成了多种蔬菜的基因测序工作，在其育种过程中通过运用电脑进行相应的基因组配，操作流程简单，育种成功率和准确度高。拥有较强研发能力的跨国种业公司一直相当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据 ETC group 统计，2007 年全球拥有知识产权种子的市场销售总额为 220 亿美元，其中 67% 的份额被世界前十大种子公司占据。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跨国种业公司可以依靠所拥有的大量技术专利轻而易举地就能达到技术垄断地位，从而控制整个市场。

兼并重组也是跨国种子公司近十年快速发展壮大的原因之一，跨国种子公司通过兼并或者合资等方式不但能使自身规模不断得以壮大，提高自己的研发水平，而且可以迅速渗透到其他国家的种业市场。<sup>1</sup>

## 2. 种子行业在我国的发展概况

---

<sup>1</sup> 《全球化视野下中外种业发展比较研究》，朱聪，《中国种业》，2013 年第 7 期

### （1）没有完整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自 2000 年种子法颁布，中国种子企业逐步脱离计划经济时的运作机制，开始进入市场化运作。在十几年的发展中，虽然各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依然存在着严重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产学研严重脱节：企业原始资本积累尚未完成，难以成立自己的研发育种部门；科研院所掌握大量的育种资源和高水平科技人才，中国有 400 多家农业科研单位，5 万多农业科研人员，是美国的好几倍，但是科研方向与市场需求严重脱节，科研成果与种业生产需求严重脱节，90% 的种子新品种无法发挥其作用；总体表现为没有完整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严重影响了中国种业的国际竞争力。

### （2）缺乏自主知识产权

一般对种子产品来说，一个新品种的市场生命力大约在 5 到 10 年之内，要在竞争激烈的国际种子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种子企业必须不断研发培育新品种，保持技术领先。而根据广发证券的 2011 年种业研究报告显示，中国数千家种子公司中有能力自主研发新品种的不超过 100 家，绝大多数种子企业基本上都是依靠购买国外的新品种或技术专利。

### （3）产业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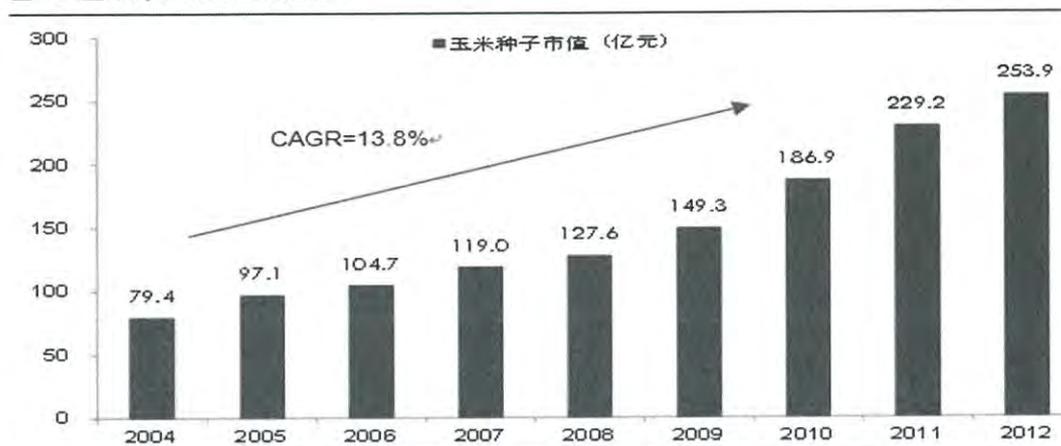
据统计，全球排名前 20 的跨国种业公司拥有世界 90% 的育种技术和 75% 的种子贸易额，科技研发对技术进步的贡献率达到 80%，这一方面是因为跨国种业公司拥有强大的企业研发实力和巨额经费投入，另一方面是因为种子产业集中度不断扩大，科技研发集成度随之增强，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行业内大企业为主导的科研体系，以及企业与科研相互支持的格局。2011 年之前，中国种子公司有 8000 多家，注册资金在 3000 万以上的种子企业只有 200 多家，国内前十强种子企业占国内种子市场份额不足 10%。2011 年出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之后，通过行政许可的方式提高门槛后，全国种子企业从超过 8000 多家下降到 6000 家，但产业整体仍然呈现为散、小，产业集中度低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

## 3. 公司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玉米种子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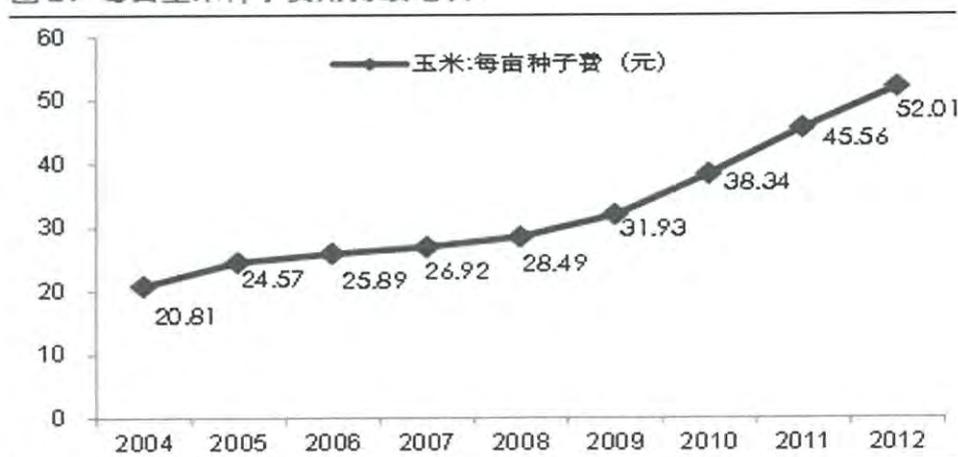
我国玉米种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①玉米种子科技含量提升，品种改良致使价格提高；②消费市场（口粮、饲料、工业）的扩大增加了对玉米的需求，拉动了玉米种业的发展；③玉米种子价值营销推动售后服务延伸，新增精细化服务价值；④政府对种业的扶持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见图 1.2.3）

图 1：玉米种子市值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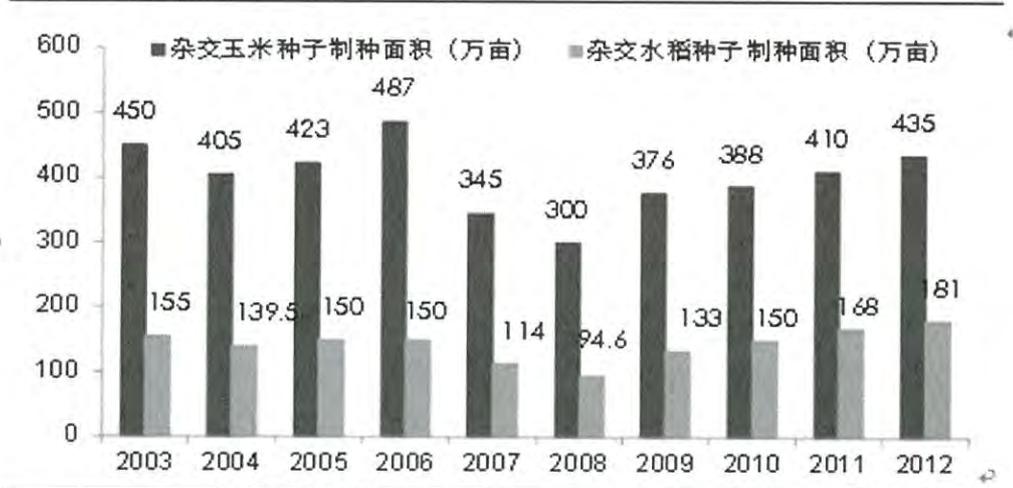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长江证券研究部（注：玉米种子市值=玉米播种面积\*每亩种子费用\*商品化率）

图 2：每亩玉米种子费用持续增长



资料来源：wind，长江证券研究部

图 3：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高



资料来源：全国农技推广中心，长江证券研究部

## (2) 供需过剩成常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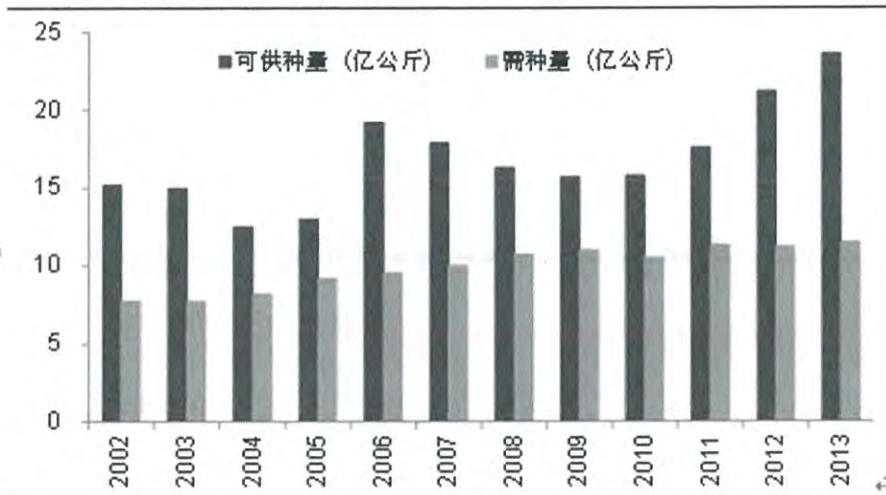
短期内供过于求的原因主要有：①制种成本持续上扬，库存成本低于新制种成本的现状驱动产种量居高不下；②虽然大型玉米种子企业已有充分认识，主动削减了制种面积，一些中小玉米种子企业仍在盲目扩大制种面积，且侵权套牌种子仍在被大量非法制种。（见图示 4.5）

图 4：中国玉米种子制种面积与产种量



资料来源：wind，长江证券研究部

图 5：中国玉米种子供求关系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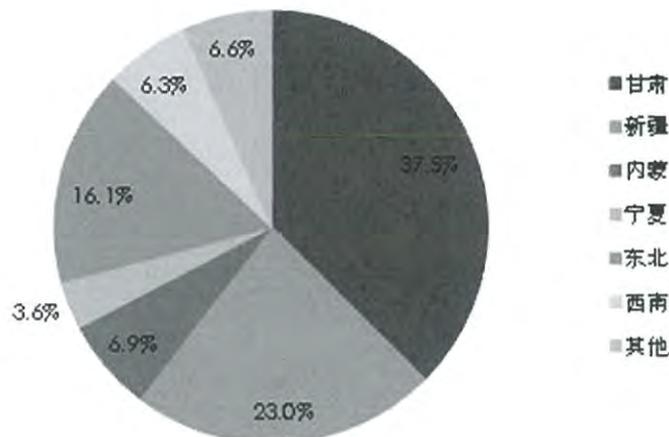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长江证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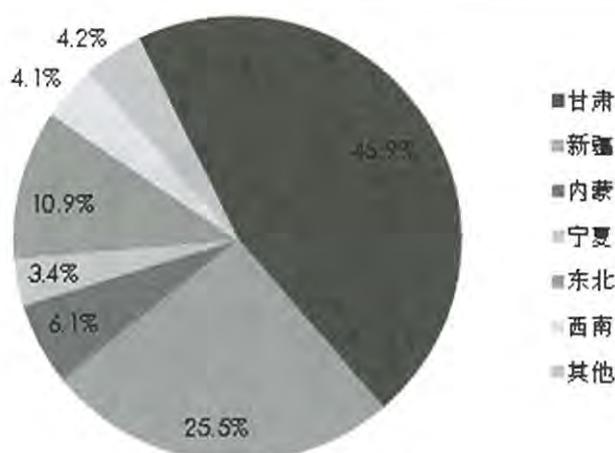
### (3) 杂交玉米制种基地不断向西北集中

从生产布局看，中国目前玉米三大制种基地为：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河北、山西、内蒙古）以及西北地区（甘肃、宁夏、陕西）。中国杂交玉米制种基地目前不断向西北集中。截止 2012 年，甘肃、宁夏和新疆的制种面积已占全国制种面积的 64.1%，产量占全国的 75.8%。（见图 6.7）

图 6：2012 年，甘肃、宁夏和新疆的玉米制种面积已占全国 64.1%



资料来源：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图 7：2012 年，甘肃、新疆两省玉米种子总产量占全国的 71.3%<sup>①</sup>

资料来源：全国农技推广中心<sup>②</sup>

#### 4. 玉米种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1) 研发主体的转变

从研发主体看，科研院所虽牢牢占据品种话语权，但研发主体向企业推进的趋势日益明显。主要表现在：企业申请数和授权数不断增加，且已超过科研院所。

研发主体的转变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种业研发的政策支持，具体为：① 2012 年，发改委启动“生物育种和产业化”专项，扶持 41 家企业开展生物育种与产业化；②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扶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的减免税政策，建立了总额 15 亿元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大力支持企业进行品种的自主研发；③ 农业部修订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大幅提高了种子企业的准入门槛，有效推进了企业的兼并重组，各种子企业研发优势得以整合；④ 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日益提高，企业排他性推广自主研发品种的热情日渐凸显。

##### (2) 种业审定逐步迈向市场化

既定条件下，审定程序由繁入简，审定效率在提高。2014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指明，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企业的自育品种满足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承担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试验用地、仪器设备、技术人员的条件下，试用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可自行安排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国审时间将缩短一半，持续 2-3 年，科研投入的商

品化率有望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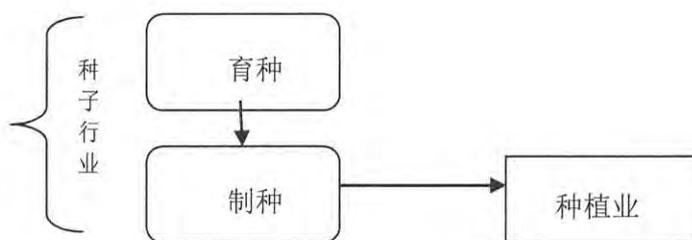
### (3) 集中度不断提高

结合发达国家种业行业发展路径判断，国内种子企业兼并重组将是大势所趋，其驱动力在于：①品种研发壁垒高，培育周期长，兼并重组方式是有资金实力的企业迅速获取优良品种权的最有效途径；②发挥种业与其他行业的协同效应，促进产业链的整合，提升整体实力；③优质企业强强结合，整合研发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种子行业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生产种子的收益高于种植玉米的收益、种植杂交玉米的收益高于种植常规玉米的收益，种子行业的发展对下游种植业的发展和种植户收益的提高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四)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政策重点扶持

中央政府始终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历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业问题都会是重中之重，迄今为止，中共中央、国务院已经以“三农”为主题发布了一系列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做出具体部署。当前，国家对种子行业的关注度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地位，将重点培育一批规模较大的种子公司。

在财税配套措施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从2004年起，国家财政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结构，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并不断加大对部分地区种粮农民的良种和购置农机补贴力度。2007年，农作物良种补贴品种扩大到高油大豆、优质水稻、小麦、

玉米、油菜和棉花等六种，补贴资金增加到66.6亿元。2008年国务院决定在预算安排农作物良种补贴70.7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补贴资金50亿元，并扩大全国水稻、小麦、玉米补贴面积。

## （2）粮食安全内在需求

我国种植业发展所面临的最基本国情是农业劳动力基数庞大，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有限。我国虽是农业大国，但是每年仍需大量进口粮食，粮食安全问题不容小视。因此，我国种植业的发展必须走精耕细作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产出。受土地生产能力的限制，未来我国种植业产量的提高和品质的改善关键之一就是从小麦、水稻的源头种子入手，通过培育和推广优质、高产的农作物种子进而推动种植业的发展。

## 2. 不利因素

### （1）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水平低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育种资源主要集中在国有科研机构，且相对分散，种子企业的科研投入水平较低，种子企业获取新品种的方式主要是购买、合作研发，企业发展缺乏稳定的品种支持；绝大部分中小规模种子企业还未建立起稳定的生产基地；国有育种机构兴办实体受体制限制难以实现市场化、规模化经营。

### （2）种子行业集中度不高

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等的限制，我国的大多数种子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受农作物种子产销不同期、种业生产销售信息不畅等影响，种子生产、销售计划性不强，市场存在明显的博弈色彩，容易一哄而起造成部分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结构性过剩，但优势品种供应不足。同时，过度分散的经营模式，也限制了新品种的开发和新技术的投入。

### （3）国内市场对外开放的冲击

随着我国融入世界经济，我国种业市场已经对外开放。国外知名跨国种子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科研及管理等优势，纷纷进入我国种子市场，国内种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经历优胜劣汰、产业整合集中的过程。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方可申领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领。若不符合国家严格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力量、加工及仓储设施设备、检测条件等，将无法取得生产和经营资格。

### 2. 技术壁垒

近年来，生物技术的不断进步有力地推动了新型育种技术的发展，育种技术已经由原来的传统育种发展为传统育种与分子生物育种相结合，在培育新品种过程中需要先进的育种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另外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技术与制种技术构成了种子行业的高技术壁垒。

### 3. 种质资源的限制

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种的遗传物质基础，育成一个新品种最关键的因素是拥有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搜集原始素材、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良亲本在育种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而种质资源的搜集、筛选、鉴别、创新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因此，从事育种工作并不意味着必然能够选育出适于生产的新品种。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产品质量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技术因素或气候因素等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达不到标准等种子质量问题，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

### 2. 新产品开发风险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

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5-8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2-3年，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3. 财务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较长的特征，种子的销售也有相应的季节性，如果种子生产企业因为种子仓促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种子质量下降，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另外，种子生产企业的销售收入、现金流量等会因为季节性和周期性的影响带来阶段性的不均衡，对企业资金调配能力要求较高。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1）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成立发展年限相对较短，但是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形成销售的区域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目前，公司在整个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达到 2%，在湖北地区市场占有率高达 15%，随着后续种子审定申请工作的完成，公司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就将市场定位于西南地区、云贵川地区、两湖地区以及两广地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以以上地区特点出发，目前已具备较大的区域竞争能力。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帮豪种业 2008 年 10 月成立于重庆，注册资金 500 万元。是一家集育、繁、推于一体，产加销一条龙的现代化民营农业企业。公司建有达国家标准水平的全自动低温库及普通库、晒场和检验中心 4400 余平方米，同时拥有全套进口现代化加工设备。公司科研力量雄厚，下设恩施众帮赛瑞斯科技开发中心、重庆帮豪玉米研究中心。

冠智林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襄州区园林路 117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作物种子育、繁、销于一体的现代化种业企业。公司现有干部职工 37 人，内设生产部、销售部、品管部、科研部、财务部和行政部 6 个工作机构及一个种子加工厂。

仲衍种业是以成都市种子总公司为基础，整合重组多家种业公司而成的集科研、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于一体，产业链完整、经营多种农作物种子的综合性股份公司。公司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人员 90%以上具备大学及以上学历，50%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拥有办公、培训、加储、检验、科研等房产 20000 余平方米，具有四套种子自动化烘干、精加工、包衣、包装设备，以及 1000 余台（套、件）加工、包装、检测等设备。

大天种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开发、种植、推广、生产、销售等业务。

##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科研创新竞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以科研为源头、以市场为导向、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技术创新之路，储备了较为丰富的杂交玉米种质。公司已通过审定种子 8 项，在投放市场后，获得良好的口碑，在种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种子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依托公司前期研发技术积累，公司新产品开发不断取得突破，公司后续研发待审品种高达 57 项，产品持续创新能力居于全国前列，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2）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销售网络的建设，依托公司产品过硬的质量，通过不断的开发积累，逐步整合各销售地区的销售网络，有效激励经销商共同成长，形成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3.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人才梯队不完善

公司现阶段种子研发工作虽有可喜成绩，但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人才储备

不足，尤其是研发人才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后续研发工作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已高度重视此问题，并着手实施拟定的人力资源计划。公司将投资4500万建立研发中心，吸纳一批有潜质的人才。公司还与华中农业大学、恩施农科院、十堰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单位建立良好的人才互动培训机制，建立后备人才的长效培养机制。

## （2）资本金存在一定缺口

种子行业是高投入高产出的行业，前期育种阶段投入相对较大，公司发展年限短、资本积累有限，导致在研发投入以及销售渠道建设上略有不足。

公司正积极引进投资基金，扩充资本金，并通过挂牌新三板借力资本市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

## （八）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

### 1. 经营目标

整体经营目标如下：

经营指标	合同金额（万元）	产值（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16年	6000	6500	1800	30%
2017年	10000	11000	3500	35%

### 2.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未来两年市场开发的整体规划中，公司将采用集中资源、局部突破并采取自行建设销售网络与收购整合行业内检测资源并重的模式开拓市场。

为实现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完成市场开发：

#### ①互联网+模式

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新型销售模式，必须抓住机遇，先走一步，快人一拍，尽快“走出去”，有计划、有步骤地去拓展外地市场。

#### ②加强专业团队建设

公司将优化专业营销团队，主要包括两个层面的扩充，一是数量方面的扩充，确保更多的市场占有率，避免因工作量增长带来的市场丢失，二是结构方面的调

整，秉承“专业”的原则，成立专业性较强的核心销售团队，确保有针对性的开拓市场。

### ③完善服务模式

基于大数据通过数据挖掘提供系统服务，属于服务类型的企业。因此，公司将以前服务营销的模式抓住市场，就有别于一般产品营销的手段，对营销团队素质、服务内容、项目跟踪、客户沟通、顾客的满意度、持续服务等方面都提出很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完善服务质量，以达到用专业的服务抓住市场的目的。

营销网络的建设，在现有体系的基础上，逐步采用整合、兼并重组等方法，将积极与四川高地、云南高康探索整合，其它省份逐步调整，要求网络到县级分销，增加利润空间。

### 3. 资质及科研计划

年度		2016年	2017年
1	资质等级的升级与维护	1. 取得国家“育繁推一体化”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取得国家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取得2-3个区域玉米新品种审定证书； 4. 取得6个实用新型证书； 5. 争取2个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获批； 6. 取得商标使用权证书。	1. 取得1-2个国家玉米新品种审定证书； 2. 取得3-5个区域玉米新品种审定证书； 3. 取得1个区域水稻新品种审定证书； 4. 完成2个发明专利。
2	科研项目立项及科技进步奖	1. 申报6项及以上科研项目，批准立项5项； 2. 获得省、市、县级科技进步奖1-2项。	1. 申报7项及以上科研项目，批准立项6项； 2. 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1-2项。
3	学术研究与技术交流	1. 建设“湖北康农农作物生物育种研究院”； 2. 与国际国内大学、科研院所等开展2-3学术交流。	1. 与国际国内大学、科研院所等开展3-4学术交流； 2. 通过学术研究与科研合作，提出单倍体诱导、分子育种等专业的育种方法1-2个。
4	技术培训	1. 邀请各专业国内知名专家，开展3-4次技术培训； 2. 组织公司聘用专家对员工进行3-4业务培训。	1.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开展4-5次各专业技术培训或专题研讨会； 2. 组织公司聘用专家对员工进行4-5业务培训。

### 4. 产品开发计划

核心产品的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也是企业生存与市场竞争的保障。因此，公司未来两年的核心产品的研发战略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开展核心技术和

关键技术的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人才的培养,以一流的技术、一流的成果和一流的人才支撑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高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34 位自然人股东组成，控股股东为方燕丽。董事会由 5 位成员组成，分别为方燕丽、覃远照、彭绪伟、陈清华、金长春，其中方燕丽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位成员组成，分别为方明、胡开文、胡晓月，其中胡晓月为职工监事，方明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方燕丽、副总经理覃远照、彭绪伟、张书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长春、财务负责人陈刚，公司设置了科研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仓储物流部、项目部、行政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

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于2015年10月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并根据实际修订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 业务资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2015年11月10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公司年产10000吨种子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9日。

公司依法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为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诉讼或仲裁情形。

##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经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进行干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销售取得的收入独立，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公司经营虽然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总销售额比重较小，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科研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仓储物流部、项目部、行政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未投资其他任何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如下：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方燕丽	315,955.22	11,188,171.43	13,421,807.63

2015 年 10 月，公司上述被占用资金已经获得归还。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方燕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695	80.60
覃远照	董事、副总经理	110	3.29
金长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1.20
彭绪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	0.45
陈清华	董事	35	1.05
方明	监事会主席	40	1.20
胡开文	监事	20	0.60
胡晓月	职工监事	—	—
张书民	副总经理	—	—
陈刚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2,955	88.39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除此之外，董事陈清华与副总经理张书民为配偶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董事会	变更原因
2015.10	方燕丽（董事长）、覃远照、彭绪伟、陈清华、金长春	整体变更

##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监事会	变更原因
2015.10	方明（监事会主席）、胡开文、胡晓月（职工监事）	整体变更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5.10	方燕丽（总经理）、覃远照（副总经理）、彭绪伟（副总经理）、张书民（副总经理）、金长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刚（财务负责人）	整体变更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00750 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出资比例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湖北	农作物新品种育种和种子的推广	100.00%	是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湖北	农作物新品种研发，玉米种子繁育、生产，水稻、油菜、马铃薯等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100.00%	是

公司投资设立上述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开办资金 100%由公司出资，这两家非企业单位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彭绪冰的带领下从事农作物新品种育种和种子的推广，公司能够参与并享有其研究成果，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进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 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7,803.63	21,308,296.66	5,916,392.94	5,904,197.80	4,505,953.09	4,493,84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507,761.21	8,507,761.21	3,000,000.00	3,000,000.00	1,050,541.30	1,050,541.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0,605.99	1,410,605.99	13,001,936.54	13,001,936.54	20,887,942.25	20,887,942.25
存货	5,235,022.39	5,235,022.39	13,481,920.64	13,481,920.64	1,505,437.59	1,505,43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761,193.22</b>	<b>36,461,686.25</b>	<b>35,400,250.12</b>	<b>35,388,054.98</b>	<b>27,949,874.23</b>	<b>27,937,770.2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52,644.82	22,252,644.82	22,380,620.26	22,380,620.26	14,139,657.80	14,139,657.80
在建工程	723,300.00	723,300.00	249,088.00	249,08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25,016.77	8,325,016.77	4,001,368.44	4,001,368.44	4,086,504.00	4,086,50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40,850.00	5,140,850.00	5,324,450.00	5,324,450.00	659,500.00	65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41,811.59	37,441,811.59	31,955,526.70	32,055,526.70	18,885,661.80	18,985,661.80
资产总计	73,203,004.81	73,903,497.84	67,355,776.82	67,443,581.68	46,835,536.03	46,923,432.09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31,353.97	6,731,353.97	12,729,210.01	12,729,210.01		

预收款项	8,186,563.60	8,186,563.60	8,733,777.85	8,821,777.85	6,478,553.60	6,566,553.60
应付职工薪酬	73,430.00	73,430.00	32,270.00	32,270.00	32,270.00	32,270.00
应交税费	154.32	154.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4,000.00	2,629,405.04	2,285,580.00	2,285,58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965,501.89</b>	<b>28,620,906.93</b>	<b>34,780,837.86</b>	<b>34,868,837.86</b>	<b>20,010,823.60</b>	<b>20,098,823.6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91,030.49	4,791,030.49	3,116,104.01	3,116,10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91,030.49</b>	<b>4,791,030.49</b>	<b>3,116,104.01</b>	<b>3,116,104.01</b>		
<b>负债合计</b>	<b>32,756,532.38</b>	<b>33,411,937.42</b>	<b>37,896,941.87</b>	<b>37,984,941.87</b>	<b>20,010,823.60</b>	<b>20,098,823.60</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400,000.00	30,4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	1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26,472.43	9,971,560.42	-541,165.05	-541,360.19	-3,175,287.57	-3,175,391.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6,472.43		29,458,834.95		26,824,712.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6,472.43	40,491,560.42	29,458,834.95	29,458,639.81	26,824,712.43	26,824,60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03,004.81	73,903,497.84	67,355,776.82	67,443,581.68	46,835,536.03	46,923,432.09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1,978,085.95	31,978,085.95	10,086,127.00	10,086,127.00	1,836,538.80	1,836,538.80
其中：营业收入	31,978,085.95	31,978,085.95	10,086,127.00	10,086,127.00	1,836,538.80	1,836,538.80
二、营业总成本	23,717,941.99	23,672,658.86	9,950,362.37	9,950,453.57	4,978,966.96	4,978,960.06
其中：营业成本	20,457,790.37	20,457,790.37	6,266,576.94	6,266,576.94	1,197,776.87	1,197,77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137,785.10	1,137,785.10	1,101,180.48	1,101,180.48	956,599.06	956,599.06
管理费用	2,313,050.54	2,268,060.44	2,331,274.53	2,331,274.53	2,085,373.68	2,085,373.68
财务费用	460,438.64	460,145.61	608,488.61	608,579.81	657,853.70	657,876.80
资产减值损失	-651,122.66	-651,122.66	-357,158.19	-357,158.19	81,353.65	81,35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8,260,143.96	8,305,427.09	135,764.63	135,673.43	-3,142,418.16	-3,142,418.16							
加：营业外收入	2,233,993.52	2,233,993.52	2,518,375.99	2,518,375.99	2,190,000.00	2,1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500.00	26,500.00	20,018.10	20,0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467,637.48	10,512,920.61	2,634,122.52	2,634,031.32	-952,418.16	-952,418.16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467,637.48	10,512,920.61	2,634,122.52	2,634,031.32	-952,418.16	-952,418.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7,637.48		2,634,122.52		-952,418.16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0,467,637.48	10,512,920.61	2,634,122.52	2,634,031.32	-952,418.16	-952,418.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67,637.48		2,634,122.52		-952,418.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30,871.70	31,430,871.70	12,341,351.25	12,341,351.25	8,040,592.40	8,040,59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5,549.37	7,800,954.41	19,148,854.94	19,148,854.94	7,530,741.87	7,530,741.87	7,530,741.87	7,530,741.87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676,421.07</b>	<b>39,231,826.11</b>	<b>31,490,206.19</b>	<b>31,490,206.19</b>	<b>15,571,334.27</b>	<b>15,571,334.27</b>	<b>15,571,334.27</b>	<b>15,571,334.27</b>	<b>15,571,334.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42,960.61	23,242,960.61	7,020,745.47	7,020,745.47	3,206,881.46	3,206,881.46	3,206,881.46	3,206,881.4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06.83	576,206.83	529,818.78	529,818.78	406,370.00	406,370.00	406,370.00	406,370.0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49.32	57,449.32	86,592.60	86,592.60	162,751.31	162,751.31	162,751.31	162,751.31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7,040.35	8,499,757.22	7,430,812.71	7,430,903.91	12,594,364.11	12,594,364.11	12,594,364.11	12,594,364.11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433,657.11</b>	<b>32,376,373.98</b>	<b>15,068,060.76</b>	<b>15,068,060.76</b>	<b>16,370,366.88</b>	<b>16,370,366.88</b>	<b>16,370,366.88</b>	<b>16,370,366.88</b>	<b>16,370,366.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42,763.96</b>	<b>6,855,452.13</b>	<b>16,422,236.63</b>	<b>16,422,236.63</b>	<b>-799,032.61</b>	<b>-799,032.61</b>	<b>-799,032.61</b>	<b>-799,032.61</b>	<b>-799,032.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964.40	5,978,964.40	12,890,637.13	12,890,637.13	197,288.50	197,288.50	197,288.50	197,288.5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78,964.40</b>	<b>6,978,964.40</b>	<b>12,890,637.13</b>	<b>12,890,637.13</b>	<b>197,288.50</b>	<b>197,288.50</b>	<b>197,288.50</b>	<b>197,288.50</b>	<b>197,288.50</b>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00,000.00	120,000.00							9,926,472.43	40,446,472.43			40,446,472.43

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41,360.19	29,458,639.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41,360.19	29,458,63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	120,000.00					10,512,920.61	11,032,920.61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12,920.61	10,512,920.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	120,000.00						5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120,000.00						120,000.00		



				库存股	储备	公积	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75,287.57	26,824,71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75,287.57	26,824,71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股	2,634,122.52	2,634,122.52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34,122.52	2,634,122.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库存股	储备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222,869.41	27,777,130.59	27,777,1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222,869.41	27,777,130.59	27,777,13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2,418.16	-952,418.16	-952,418.16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52,418.16	-952,418.16	-952,418.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10.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3.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5	2.38-6.33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

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16.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19.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

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21.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系玉米杂交种销售收入。公司在每一个销售季开始前与经销商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约定提货品种及数量，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部分定金。销售季开始后，销售部根据经销商需求开具《销售单》，仓库根据《销售单》组织发货。经销商在

农作物播种季节过后可以将剩余未售完的种子退回给公司。公司定期与经销商对账，双方就对账期的提货量及结算价进行确认。

会计处理上，在产品发出时因经销商享有退货的权利，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未转移，因此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2. 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2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92 万元、1,008.61 万元、3,197.8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2 %、37.87 %、36.0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专注于高产、优质玉米种子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公司主打产品康农玉 108、康农玉 901、康农玉 3 号及康农 20 号种子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取得品种经营权并投放市场，由于其相对其他玉米种子具有抗大斑病、茎腐病，感小斑病、纹枯病、玉米螟等特点，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市场销量良好，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小，但固定成本如机器折旧、土地摊销等不变，导致 2013 年毛利率较低。2014 年公司年产量有较大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导致 2014 年整体毛利率大幅增长。2015 年因市场价格的波动，结算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14.24 万元、13.58 万元与 826.0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5.24 万元、263.41 万元与 1,046.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5.24 万元、263.41 万元与 1,046.76 万元。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9%、9.36%与29.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1%、0.48%与23.98%；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09元/股与0.3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0元/股、0.01元/股与0.28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净利润随之增长。

2015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0,491,560.42元，按照1.3319: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3,04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3,040.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09元/股及0.34元/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83%、56.32%、45.2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为适中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40、1.02、1.31，速动比率分别为1.32、0.63、1.13，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中公司应付制种单位的制种款尚未结算支付所致。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低于一般认为的安全数值，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指标均呈现逐渐走强的趋势，即2015年9月末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2014年末有所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确保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有已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9元/股、0.98元/股、1.33元/股，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逐年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整体偿债能力仍较弱，存在一定的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根据行业周期、市场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还将积极采取措施，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同时做好筹资管理，加强负

债管理，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0.84、2.1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种子行业销售的季节性，公司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开始收购种子，10 月-12 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10 月至次年 1 月进行种子的加工、包装，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至次年 8 月，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而最近两年一期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存货余额也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合理，营运能力较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763.96	16,422,236.63	-799,0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964.40	-12,890,637.13	-197,28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7,611.13	-2,621,159.65	2,313,834.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91,410.69	910,439.85	1,317,513.2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7,032.61 元、16,422,236.63 元、6,242,763.96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股、0.55 元/股、0.21 元/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改善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来销售回款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收回大额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极大改善。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购建生产基地厂房和生产设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197,288.50 元、-12,890,637.13 元、-5,978,964.40 元。

公司 2013 年度取得银行借款 11,000,000.00 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00 元，偿还借款 10,000,000.00 元，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公司 2014 年度取得银行借款 11,000,000.00 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 11,000,000.00 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2,500,000.00 元，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公司 2015 年 1-9 月取得银行借款 11,000,000.00 元、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 元，同时获得股东现金增资

16,400,000.00元，故公司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显著改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可以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整体现金流状况稳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67,637.48	2,634,122.52	-952,418.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1,122.66	-357,158.19	81,35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3,639.84	862,166.67	575,124.02
无形资产摊销	176,351.67	85,135.56	85,13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600.00	159,050.00	30,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2,388.87	621,159.65	686,165.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6,898.25	-11,976,483.05	-1,352,20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5,308.00	6,293,705.20	-3,324,09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71,321.49	18,100,538.27	3,371,406.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763.96	16,422,236.63	-799,032.61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

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系玉米杂交种子销售收入，公司在每一个销售季开始前与经销商签订购销框架合同，约定提货品种及数量，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部分定金。销售季开始后，销售部根据经销商需求开具《销售单》，仓库根据《销售单》组织发货。由于种子行业的特性，农户对农作物种子需求的不确定性较大，且经销商通常不具备冷冻储藏种子的条件，因此经销商在农作物播种季节过后将剩余未售完种子退回给公司。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经销商退货量一般不得超过总量的5%。公司定期与经销商对账，双方就对账期的提货量及结算价进行确认。

会计处理上，在产品发出时因经销商享有退货的权利，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未转移，因此在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3. 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公司每年根据生产基地的玉米种子生产计划和预约生产合同，向制种单位有偿提供亲本种子，收回种子时将所提供的玉米亲本种子的费用从应支付的种子收购价款中扣回。

收回的玉米种子按照应支付的收购款计入原材料成本，收回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和其他费用，根据各品种的数量，分配计入原材料成本。公司收回的玉米种子经过筛选、加工、包装，形成库存商品。在筛选、加工过程中，发生的制造费用，如工人工资、机器设备折旧、包装物等，按照当月各品种的生产数量，分配计入各品种的库存商品成本。商品销售时，根据各品种实际销售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主营业务成本。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978,085.95	100.00	10,086,127.00	100.00	1,709,180.30	93.07
其他业务收入	0	-		-	127,358.50	6.93
营业收入合计	31,978,085.95	100.00	10,086,127.00	100.00	1,836,538.80	100.00

公司是一家集“育、繁、推”为一体的种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研发、生产

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玉米种子。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36,538.80元、10,086,127.00元和31,978,085.9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7%、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明确。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玉米种子	31,978,085.95	100.00	10,049,527.00	99.64	1,631,420.30	95.45
马铃薯种子		-	36,600.00	0.36	77,760.00	4.55
合计	31,978,085.95	100.00	10,086,127.00	100.00	1,709,180.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康农玉108、康农玉901、康农玉3号及康农20号。

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主打产品康农玉108、康农玉901、康农玉3号及康农20号种子分别于2011年、2012年取得品种经营权并投放市场，由于其相对其他玉米种子具有抗大斑病、茎腐病，感小斑病、纹枯病、玉米螟等特点，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市场销量良好，故公司2014年、2015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湖北	11,525,033.45	36.04	4,030,369.00	39.96	797,985.00	46.69
云南	7,075,000.00	22.12	1,597,512.00	15.84		
四川	5,412,400.00	16.93	1,349,154.00	13.38		
重庆	3,758,218.00	11.75			459,205.30	26.87
湖南	2,201,807.50	6.89	1,024,568.00	10.16	105,000.00	6.14
贵州	1,600,750.00	5.01	1,984,516.00	19.68	346,990.00	20.30
广西	,590.00	0.43				
宁夏	131,997.00	0.41				
甘肃	69,364.00	0.22				
陕西	64,926.00	0.20	100,008.00	0.98		
合计	31,978,085.95	100.00	10,086,127.00	100.00	1,709,180.30	100.00

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云南、四川、重庆以及湖南、贵州等省份。

(三)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978,085.95	10,086,127.00	490.11	1,709,180.30
主营业务成本	20,457,790.37	6,266,576.94	423.18	1,197,776.87
主营业务毛利	11,520,295.58	3,819,550.06	646.88	511,403.43
期间费用汇总	3,911,274.28	4,040,943.62	14.14	3,699,826.44
营业利润	8,260,143.96	135,764.63	-104.32	-3,142,418.16
利润总额	10,467,637.48	2,634,122.52	-376.57	-952,418.16
净利润	10,467,637.48	2,634,122.52	-376.57	-952,418.16

公司2013年、2014年与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0.92万元、1,008.61万元与3,197.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原因主要是：

1.公司系从事高产、优质玉米种子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的现代化农业企业，根据行业特性，一个玉米新品种从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5-8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2-3年。公司分别于2011年、2012年取得康农玉108、康农玉901、康农玉3号及康农20号种子品种经营权并投放市场，投放前期系产品面向市场的介绍期，因此销量有限。经过前期市场检验，公司报告期销售的玉米品种相对其他玉米种子具有抗大斑病、茎腐病，感小斑病、纹枯病、玉米螟等特点，得到市场高度认可，销量大幅增加，因此收入规模大幅增加。

2.公司通过对全国玉米种子市场进行调研，发现西南地区的玉米种子更新换代较慢，滞后于全国玉米主产区，而公司自成立起就将阶段性市场定位于西南云贵川地区及两湖两广，所选育的康农玉品种系列即针对西南山区特定气候条件进行选育，相关品种在西南山区表现好，通过公司技术人员在西南地区进行大量试验示范和推广，康农玉品种系列得到当地种植户的认可，种植面积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量得以增加。

销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1,978,085.95	10,086,127.00	1,709,180.30
销售收入增长比例(%)	217.05	490.11	-
采购金额(元)	11,698,823.98	15,825,092.66	2,098,180.30
采购增长比例(%)	-26.07%	654.23	-

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	0.37	1.57	1.23
种植面积 (亩)	12,000	8,000	2,960
公司员工人数 (人)	35	28	22
其中: 生产人员 (人)	15	11	8
生产人员增长比例	36.36%	37.5%	-
人均产值 (万元)	91.37	36.02	7.77

(1) 从采购金额来看, 增加采购保证产品销售。

公司 2014 年的采购金额约为 1,583 万元, 2014 年的采购比 2013 年增加 654.23%, 同期销售收入的增加比例为 490.11%。采购的增长也反映了销售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014 年采购金额比 2013 年大幅增加, 与此同时,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大幅增加, 二者的变动趋势一致; 2015 年 1-9 月的采购金额比 2014 年略有下降, 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与玉米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密切相关, 种植基地基本 10 月份开始玉米农作物的收割, 经过制种公司的初步筛选及脱粒风干等初加工, 10 月下旬采购入库持续整个第四季度, 至 2015 年 9 月, 尚未开始本年度的采购, 因此该期采购金额下降。2013 年和 2014 年采购与收入比相对较平稳, 2015 年 1-9 月由于采购旺季尚未到来, 采购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相对较低, 但随着采购旺季的到来, 公司 2015 年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会逐步回到正常水平。

(2) 从员工数量上看, 增加生产人员, 提高产能。

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 公司员工总数和生产人员的数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反应了公司产品产出量增加的合理性。人均产值看, 与 2013 年相比, 公司 2014 年的人均产值增加了约 28 万元, 2015 年 1-9 月在 2014 年基础上再次增加约 55 万元, 人均产值的变动趋势也印证了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的合理性。

(3) 从产能看, 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推广, 康农玉品种系列得到广大农民的认可, 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越来越高, 种植面积大幅增加。公司于 2012 年底建成 1 号加工车间及第一条加工生产线,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 公司于 2014 年底建成 2 号加工车间及第二条加工生产线, 同时建立储藏量达 500 吨的冷库, 每一条生产线设计产能达日产 15 吨, 加工生产能力的提升为规模化量产提供了可能性, 为销量的增加提供了保

障。

同时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646.88%，主要原因是公司玉米种子产量大幅增长，单位成本下降，从而毛利率得到提升。

另外，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97,776.87 元、6,266,576.94 元及 20,457,790.37 元，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423.18%，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幅较高，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14.14%，但是公司的收入增长快于成本增长，同时部分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使得 2014 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

公司的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7%、100.00%及 100.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仓储费收入，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

#### 1. 毛利率分类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玉米种子	31,978,085.95	20,457,790.37	36.03
马铃薯种子			
合计	31,978,085.95	20,457,790.37	36.03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玉米种子	10,049,527.00	6,247,971.94	37.83
马铃薯种子	36,600.00	18,605.00	49.17
合计	10,086,127.00	6,266,576.94	37.87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玉米种子	1,631,420.30	1,157,186.87	29.07
马铃薯种子	77,760.00	40,590.00	47.80
合计	1,709,180.30	1,197,776.87	29.9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2%、37.87%及 36.03%，其中玉米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29.07%、37.83%、36.0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小，但固定成本如机器折旧、土地

摊销等不变，导致 2013 年毛利率较低。2014 年公司年产销量有较大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导致 2014 年整体毛利率大幅增长。2015 年因市场价格的波动，结算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4 年玉米种子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打产品康农玉 108 号玉米种子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各期，康农玉 108 号种子销售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期间	平均售价 (元/kg)	销量 (kg)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单位成本 (元/kg)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2015 年 1-9 月	15.42	752,106.33	11,599,824.49	36.27	10.86	8,167,892.54	29.59
2014 年度	17.08	289,938.00	4,952,693.00	49.28	10.80	3,129,904.25	36.80
2013 年度	20.87	37,268.00	777,765.00	47.67	15.75	587,064.47	24.52
合计	16.06	1,079,312.33	17,330,282.49	-	11.01	11,884,861.26	31.42

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康农玉 108 价格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康农玉 108 投放市场，由于其相对其他玉米种子具有抗大斑病、茎腐病，感小斑病、纹枯病、玉米螟等特点，得到市场高度认可，故产品销售价格较高，2014 年公司为扩大康农玉 108 的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15 年 1-10 月因市场价格有所波动，销售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 2. 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处于玉米种子业的帮豪种业（832563）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康农种业		帮豪种业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玉米种子	37.83%	29.07%	38.33%	33.73%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低于对比企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取得主要产品的品种经营权，2013 年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2014 年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成本下降，与对比企业基本保持同一水平。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137,785.10	1,101,180.48	35.95	956,599.06
管理费用	2,313,050.54	2,331,274.53	4.45	2,085,373.68
其中:研发费用	484,713.46	842,875.49	20.96	696,807.56
财务费用	460,438.64	608,488.61	-7.50	657,853.70
营业收入	31,978,085.95	10,086,127.00	449.19	1,836,538.8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56		10.92	52.0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7.23		23.11	113.55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2		8.36	37.94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4		6.03	35.8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宣传费、推广费及运杂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逐年增长。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35.95%,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销售人员相关费用、产品推广费、宣传费有所提高。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日常管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4.45%,主要是由于主营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日常管理费用、人员工资有所提高,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也有所增长。其中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696,807.56元、842,875.49元、484,713.46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94%、8.36%、1.52%。2013年度因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年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用销售回款偿还部分借款,因此2014年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2,233,993.52	2,518,375.99	2,19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500.00	-20,018.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087,493.52	2,498,357.89	2,19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80,143.96	135,764.63	-3,142,418.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9.94%	94.85%	-229.94%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农业局优质稻板块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0
马铃薯原种扩繁补贴资金			450,000.00
玉米新品种分析研究及育种推广资金			150,000.00
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项目资金			120,000.00
玉米新品种示范推广资金		200,000.00	300,000.00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			378,000.00
科技三项经费			210,000.00
抗旱补助资金			200,000.00
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兴农补助资金		2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100,000.00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95,920.00	245,200.00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280,000.00	
财政专项扶贫贴息		280,000.00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1,727,073.52	1,193,175.99	
其他	111,000.00		182,000.00
合计	2,233,993.52	2,518,375.99	2,190,0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以及股份支付费用。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6,942,369.51 元，而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2014 年 3 月滞纳金 18.10 元，2014 年 8 月长阳大病关爱壹佰基金会捐款 20,000.00 元，2015 年 5 月长阳大病关爱壹佰基金会捐款 20,000.00 元，2015 年 6 月交通违章罚款 2,600.00 元，2015 年 8 月交通违章罚款 2,500.00 元，2013 年 9 月交通违章罚款 1,400.00 元。2015 年 8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长春增资 40 万元，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1 元，低于 8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1.3 元，参考 8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按照

价差 0.3 元与股份数的乘积，确认资本公积及股份支付费用 12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中的比重分别为 -229.94%、94.85%与 19.94%，2013 年及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逐年降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3,142,418.16 元、135,764.63 元及 8,380,143.96 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盈利逐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免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税	免税

### 2.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龙舟坪分局申请增值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公司从事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龙舟坪分局申请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登记，并取得批复，公司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公司产品均由经销商代理销售，以预收货款及现销为主，故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

#### 2. 预付款项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507,761.21	100.00	3,000,000.00	100.00	1,050,541.30	100.00
合计	8,507,761.21	100.00	3,000,000.00	100.00	1,050,541.3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制种单位的制种款，公司主要采用“公司+制种单位”合作生产的模式，公司与制种单位签订预约生产合同，制种单位与农户签订合同，这也是制种行业通常采取的生产模式。在公司向制种单位采购的种子入库前，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1年以内。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于每年10月份开始大规模收购种子，10月-12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因此使得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武威市敦煌种业种子有限公司	预付制种款	3,701,375.00	1年以内	43.51
李永昌(渔峡口制种基地)	预付制种款	2,284,206.50	1年以内	26.85
林强(金子山制种基地)	预付制种款	1,573,540.91	1年以内	18.50
甘肃鸿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制种款	580,000.00	1年以内	6.82
宁夏广泽兴种业有限公司	预付制种款	300,000.00	1年以内	3.53
合计		8,439,122.41		99.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制种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50.00
西昌禾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制种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5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宁夏广泽兴种业有限公司	预付制种款	550,000.00	1年以内	52.35
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制种款	396,243.00	1年以内	37.72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制种款	79,298.30	1年以内	7.55
湖北中种武陵种业有限公司	预付制种款	25,000.00	1年以内	2.38
合计		1,050,541.3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381,690.52	92.01	69,084.53	1,312,605.99
1-2年	10.00	20,000.00	1.33	2,000.00	18,000.00
2-3年	30.00	100,000.00	6.66	20,000.00	80,000.00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501,690.52	100.00	91,084.53	1,410,605.9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2,644,143.73	92.00	632,207.19	12,011,936.54
1-2年	10.00	1,100,000.00	8.00	110,000.00	990,000.00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3,744,143.73	100.00	742,207.19	13,001,936.54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1,987,307.63	100.00	1,099,365.38	20,887,942.25
1-2年	10.00	-	-	-	-
2-3年	30.00	-	-	-	-
3-4年	50.00	-	-	-	-

4-5年	80.00	-	-	-	-
5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21,987,307.63	100.00	1,099,365.38	20,887,942.2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股东借款、支付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企业借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60%、19.30%、1.93%，随着公司股东款项的收回，占比逐年降低。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宜昌清江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3.30	借款
覃远照	关联方	352,000.00	1年以内	23.44	股东借款
方燕丽	关联方	315,955.22	1年以内	21.04	股东借款
彭绪伟	关联方	124,377.20	1年以内	8.28	股东借款
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6.66	借款
合计		1,392,332.42		92.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燕丽	关联方	11,188,171.43	1年以内	81.40	股东借款
彭绪伟	关联方	1,435,972.30	1年以内	10.45	股东借款
宜昌清江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7.28	借款
中小企业应急互助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0.73	借款
长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14	预付电费
合计		13,744,143.7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方燕丽	关联方	13,421,807.63	1年以内	61.04	股东借款
中小企业应急互助会	非关联方	4,100,000.00	1年以内	18.65	借款
彭绪伟	关联方	2,721,000.00	1年以内	12.38	股东借款
宜昌清江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55	借款

湖北中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27	保证金
<b>合计</b>		<b>21,742,807.63</b>		<b>98.89</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股东方燕丽、彭绪伟、覃远照的借款及支付给中小企业应急互助会、宜昌清江电气有限公司的借款均未收取利息，公司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方燕丽借款315,955.22元、应收股东覃远照借款352,000.00元、应收股东彭绪伟借款124,377.20元，已于2015年10月全部收回。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二）存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材料	1,490,980.05	28.48	1,334,825.72	9.90	173,736.00	11.54
库存商品	3,383,838.74	64.64	5,678,246.01	42.12	1,331,701.59	88.46
在产品	360,203.60	6.88				
发出商品			6,468,848.91	47.98		
<b>合计</b>	<b>5,235,022.39</b>	<b>100.00</b>	<b>13,481,920.64</b>	<b>100.00</b>	<b>1,505,437.59</b>	<b>100.00</b>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从制种单位收购回来尚未进行加工、包装的种子及包装袋、种衣剂等；在产品主要为每月分摊的折旧费等制造费用；库存商品为已经进行加工、包装入库但尚未发货的玉米种子。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储备的存货也相应增加，以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由于种子行业销售的季节性，每年11月份至次年8月才进入销售旺季，同时由于公司采取与经销商定期对账，双方就对账期的提货量及结算价进行确认，公司与经销商对账后，确认收入并与经销商结算尾款，导致2014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为了做好种子的保管与低温贮藏工作，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仓储管理制度》。在低温贮藏的情况下，一般五年以内的种子经检测合格后均可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均为保质期内的有效种子，存货周转情况良好，未发现有减值的风险，账面价值仍小于可变现净值，因此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9月30日	核算方法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成本法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1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核算方法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19,054,926.00	502,196.40	-	19,557,122.40
机器设备	2,936,897.50	249,088.00	-	3,185,985.50
运输设备	1,475,353.13	-	-	1,475,353.13
其他设备	486,166.80	4,380.00	-	490,546.80
合计	23,953,343.43	755,664.40	-	24,709,007.83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551,100.00	6,503,826.00	-	19,054,926.00
机器设备	1,402,587.50	1,534,310.00	-	2,936,897.50
运输设备	484,800.00	990,553.13	-	1,475,353.13
其他设备	411,726.80	74,440.00	-	486,166.80
合计	14,850,214.30	9,103,129.13	-	23,953,343.43

#####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58,611.38	444,994.82	-	1,303,606.20
机器设备	303,975.74	205,447.70	-	509,423.44
运输设备	318,556.78	198,557.94	-	517,114.72
其他设备	91,579.27	34,639.38	-	126,218.65
合计	1,572,723.17	883,639.84	-	2,456,363.01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7,758.73	410,852.65	-	858,611.38
机器设备	126,080.29	177,895.45	-	303,975.74
运输设备	85,290.96	233,265.82	-	318,556.78
其他设备	51,426.52	40,152.75	-	91,579.27
合计	710,556.50	862,166.67	-	1,572,723.17

###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8,253,516.20	18,196,314.62	12,103,341.27
机器设备	2,676,562.06	2,632,921.76	1,276,507.21
运输设备	958,238.41	1,156,796.35	399,509.04
其他设备	364,328.15	394,587.53	360,300.28
合计	22,252,644.82	22,380,620.26	14,139,657.8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79.15%，机器设备占比为12.89%，运输设备占比为5.97%，其他设备占比为1.99%。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宿舍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高；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线、包装机等；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这与公司从事玉米种子生产的业务特性相适应。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56,775.00	4,500,000.00	-	8,756,775.00
土地使用权	4,256,775.00	-	-	4,256,775.00

品种使用权		4,500,000.00	-	4,500,000.00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255,406.56</b>	<b>176,351.67</b>	-	<b>431,758.23</b>
土地使用权	255,406.56	63,851.67	-	319,258.23
品种使用权		112,500.00	-	112,5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001,368.44</b>	<b>4,323,648.33</b>	-	<b>8,325,016.77</b>
土地使用权	4,001,368.44	-63,851.67	-	3,937,516.77
品种使用权		4,387,500.00	-	4,387,500.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品种使用权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001,368.44</b>	<b>4,323,648.33</b>	-	<b>8,325,016.77</b>
土地使用权	4,001,368.44	-63,851.67	-	3,937,516.77
品种使用权	-	4,387,500.00	-	4,387,500.00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256,775.00</b>	-	-	<b>4,256,775.00</b>
土地使用权	4,256,775.00	-	-	4,256,775.00
品种使用权	-	-	-	-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70,271.00</b>	<b>85,135.56</b>	-	<b>255,406.56</b>
土地使用权	170,271.00	85,135.56	-	255,406.56
品种使用权	-	-	-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086,504.00</b>	<b>85,135.56</b>	-	<b>4,001,368.44</b>
土地使用权	4,086,504.00	85,135.56	-	4,001,368.44
品种使用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品种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086,504.00</b>	<b>85,135.56</b>	-	<b>4,001,368.44</b>
土地使用权	4,086,504.00	85,135.56	-	4,001,368.44
品种使用权	-	-	-	-

注：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及品种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短期借款抵押。

#### （六）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9月30日
土地租赁费	5,324,450.00	-	183,600.00	5,140,850.00
合计	5,324,450.00	-	183,600.00	5,140,850.0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659,500.00	4,824,000.00	159,050.00	5,324,450.00
合计	659,500.00	4,824,000.00	159,050.00	5,324,450.00

###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坏账准备	742,207.19	-651,122.66	-	91,084.53
合计	742,207.19	-651,122.66	-	91,084.53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99,365.38	-357,158.19	-	742,207.19
合计	1,099,365.38	-357,158.19	-	742,207.1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18,011.73	81,353.65	-	1,099,365.38
合计	1,018,011.73	81,353.65	-	1,099,365.38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及采购原材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还款情况
1	农发行湖北长阳县支行	5,000,000.00	2013年6月25日至 2014年6月24日	6.310%	质押	2014年6月 全额归还
2	农发行湖北长阳县支行	6,000,000.00	2013年6月24日至 2014年6月23日	6.310%	抵押	2014年6月 全额归还
合计		11,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还款情况
1	农发行湖北长阳县支行	11,000,000.00	2014年8月29日至 2015年8月28日	6.00%	抵押	2015年8月 全额归还
合计		11,000,0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方式
1	农发行湖北长阳县支行	11,000,000.00	2015年9月8日至 2016年9月7日	4.60%	抵押
合计		11,000,000.00			

## (二)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412,151.60	95.26	12,729,210.01	100.00	-	-
1-2年	319,202.37	4.74			-	-
合计	6,731,353.97	100.00	12,729,210.01	100.00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制种单位采购未付的玉米种子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约占95.26%,整体账龄结构合理。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应付制种单位的种子款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掖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4,137.60	85.48	1年以内	制种款
甘肃金张掖种业(集	非关联方	413,238.40	6.14	1年以内	制种款

团) 有限公司					
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02.37	4.74	1-2年	制种款
潘泽武	非关联方	150,000.20	2.23	1年以内	包装物款
云南省种衣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0.61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6,677,578.57</b>	<b>99.2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生的收入及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掖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78,565.24	59.54	1年以内	制种款
宁夏广泽兴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3,333.31	19.12	1年以内	制种款
林强(金子山制种基地)	非关联方	1,876,459.09	14.74	1年以内	制种款
李永昌(渔峡口制种基地)	非关联方	521,650.00	4.10	1年以内	制种款
襄樊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02.37	2.50	1年以内	制种款
<b>合计</b>		<b>12,729,210.01</b>	<b>100.00</b>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50.66	1,785,580.00	78.12	2,500,000.00	100.00
1-2年	974,000.00	49.34	500,000.00	21.88		
<b>合计</b>	<b>1,974,000.00</b>	<b>100.00</b>	<b>2,285,580.00</b>	<b>100.00</b>	<b>2,500,000.00</b>	<b>100.00</b>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等非关联个人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育种基地土地租赁费、基建费。这部分借款中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于2013年度、2014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签订了借款利息，并且公司分别于2013年支付利息54,999.00元，2014年支付利息83,993.00元。其他个人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不收取利息，公司未支付利息。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为公司海南育种基地的土地租赁费。

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钟品良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为使公司的融资方式更为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以后将通过股权融资或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筹集营运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钟品良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66	1 年以内	借款
陈祥峰	非关联方	974,000.00	49.34	1-2 年	土地租赁费
合计		1,974,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祥峰	非关联方	974,000.00	42.62	1 年以内	土地租赁费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1.88	1-2 年	往来款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21.88	1 年以内	借款
王长新	非关联方	311,580.00	13.62	1 年以内	基建款
合计		2,285,58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80.00	1 年以内	借款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5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预收款项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186,563.60	100.00	8,733,777.85	100.00	6,478,553.60	100.00
合计	8,186,563.60	100.00	8,733,777.85	100.00	6,478,553.6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种子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吴志军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2.70	1 年以内	货款
张掖市科兴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7.33	1 年以内	货款
龚樊宋辉	非关联方	500,000.00	6.11	1 年以内	货款
长江种业（黄家贤）	非关联方	440,000.00	5.37	1 年以内	货款
黄纯勇（湖南）	非关联方	400,000.00	4.8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80,000.00	36.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328.00	41.81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020.25	9.06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格瑞千村农业公司	非关联方	775,053.60	8.87	1 年以内	货款
龚樊宋辉	非关联方	609,000.00	6.97	1 年以内	货款
谭立才	非关联方	502,000.00	5.7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328,401.85	72.4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000.00	26.18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高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6.98	1 年以内	货款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10.80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0	9.03	1 年以内	货款
谭立才	非关联方	535,000.00	8.2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616,000.00	71.25		

## (五)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3,116,104.01	3,402,000.00	1,727,073.52	4,791,030.49
合计	3,116,104.01	3,402,000.00	1,727,073.52	4,791,030.49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309,280.00	1,193,175.99	3,116,104.01
合计		4,309,280.00	1,193,175.99	3,116,104.01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玉米良种繁育加工扩建项目）	500,000.00		4,166.68		495,833.32	与资产相关
康农系列杂交作物种子扩建工程专项资金	1,180,000.00		18,877.76		1,161,122.24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单倍体诱导技术贴息）	1,186,104.01		392,388.87		793,715.14	与收益相关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	250,000.00		87,475.69		162,524.31	与收益相关
种子工程专项资金（磨市镇峰山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630,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		190,000.00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玉米单倍体育种示范）		200,000.00	95,00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马铃薯脱毒种薯扩繁补贴资金		440,000.00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专项贴息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玉米新品种康农玉3号试验）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质玉米原原种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512,000.00	119,164.52		1,392,835.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16,104.01	3,402,000.00	1,727,073.52		4,791,030.4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玉米良种繁育加工扩建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康农系列杂交作物种子扩建工程专项资金		1,400,000.00	220,000.00		1,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单倍体诱导技术贴息)		2,000,000.00	813,895.99		1,186,104.01	与收益相关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59,280.00	159,28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09,280.00	1,193,175.99		3,116,104.01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4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926,472.43	-541,165.05	-3,175,2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6,472.43	29,458,834.95	26,824,712.43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金长春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并一致同意金长春对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增加至3,040.00万，增资以现金4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40,491,560.42元，以1.3319:1的比例折股投入，实收资本为30,400,000.00元，超出部分10,091,560.42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方燕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60%

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本公司除控股股东方燕丽外，无其他持股超 5% 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燕丽	董事长、总经理
2		覃远照	董事、副总经理
3		彭绪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清华	董事
5		金长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6		方明	监事会主席
7		胡开文	监事
8		胡晓月	职工监事
9		张书民	副总经理
10		陈刚	财务负责人

5.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无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而形成的其他关联方。

6. 本公司投资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企业。

7. 本公司投资的非法人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公司投资设立
2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公司投资设立

8.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形。

9.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列表）及该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彭绪冰	实际控制人方燕丽配偶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20,000.00	11.32	1,197,504.00	11.87
合计		3,620,000.00	11.32	1,197,504.00	11.87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主要是玉米种子，均按市场价格销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5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燕丽配偶彭绪冰已转让持有云南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并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名称	销售单价		
	云南高康	重庆大爱	四川高地
康农20	16.98	16.00	16.00
康农玉3号	15.00	16.00	15.00
康农玉901	15.00	16.00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燕丽、彭绪冰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5/09/08	2016/09/07	否
方燕丽、彭绪冰	本公司	11,000,000.00	2014/08/29	2015/08/28	是
方燕丽、彭绪冰	本公司	6,000,000.00	2013/06/24	2014/06/23	是
方燕丽、彭绪冰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06/25	2014/06/24	是
覃远照、方明、陈世容	本公司	1,000,000.00	2013/02/28	2013/11/20	是
方燕丽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07/19	2014/09/29	是
方燕丽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04/20	2015/09/10	是

##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姓名	2014 年末				2015 年 9 月末		
	期初余额	借款	还款	期末余额	借款	还款	期末余额
方燕丽	13,421,807.63	63,900,000.00	66,133,636.20	11,188,171.43	24,691,177.37	35,563,393.58	315,955.22
彭绪伟	2,721,000.00	28,320,000.00	29,605,027.70	1,435,972.30	4,359,320.00	5,670,915.10	124,377.20
覃远照					352,000.00		352,000.00
合计	16,142,807.63	92,220,000.00	95,738,663.90	12,624,143.73	29,402,497.37	41,234,308.68	792,332.42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集中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及股东彭绪伟、覃远照。这些资金往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借出资金与归还资金较频繁且时间较短，未签订合同，也未收取利息。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关联方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归还。

耗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计算，上述关联方借款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69,926.21 元、87,893.90 元和 67,082.38 元，报告期内合计应增加净利润 324,902.49 元，金额并不重大，因此，从总体上看，在整个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单位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方燕丽	57,520.63	67,109.04	142,716.21	267,345.88
彭绪伟	7,801.75	20,784.86	27,210.00	55,796.61
覃远照	1,760.00	-	-	1,760.00
合计	67,082.38	87,893.90	169,926.21	324,902.49
对净利润的增加	67,082.38	87,893.90	169,926.21	324,902.49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包含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康农种业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康农种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名称/姓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方燕丽	315,955.22	21.04	11,188,171.43	81.40	13,421,807.63	61.04
	彭绪伟	124,377.20	8.28	1,435,972.30	10.45	2,721,000.00	12.38
	覃远照	352,000.00	23.44	-	-	-	-
合计		792,332.42	52.76	12,624,143.73	91.85	16,142,807.63	73.42
预收款项	云南高康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	-	99,996.00	1.14	700,000.00	10.80
合计		-	-	99,996.00	1.14	700,000.00	10.80

股东方燕丽借款 315,955.22 元、股东彭绪伟借款 124,377.20 元、股东覃远照借款 352,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部收回。

### 4.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销售、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相关规章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 年 10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康农种业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分别经过董事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避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出现。

####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康农种业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5年9月30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康农种业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5年9月30日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40,491,560.42元，以1.3319:1的

比例折股投入，实收资本为 30,400,000.00 元，超出部分 10,091,560.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40 万元增至 334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3.80 万元由新增股东认缴，新增股东认缴价格为 3.28 元/股，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130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7,910.91 万元，负债为 3,341.19 万元，净资产为 4,569.72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049.16 万元，评估增值 520.56 万元，增值率为 12.86%。

##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实施。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 1. 基本情况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系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号	长民证字第（2012）5 号
代码	587185297
住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55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绪冰
开办资金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根据《民间组织管理办法》和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开始对中心进行清算。中心清算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知中心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清算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心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长民政批[2015]13 号关于长阳康农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中心注销登记的批复。

####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元：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或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	12,195.14	2,712,103.94
负债总额	-	-88,000.00	2,612,000.00

实收资本	-	100,000.0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0,195.14	100,103.94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95.14	91.20	23.10
净利润	-195.14	91.20	23.10

## (二)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 1. 基本情况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系公司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持有湖北省民政厅于2015年2月核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省康农生物育种研究院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号	鄂民证字第0040052号
代码	329615369
住所	湖北省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553号
法定代表人	彭绪冰
开办资金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2日至2019年5月31日

###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或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1-12月)
资产总额	954,912.01	-	-
负债总额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912.01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5,087.99	-	-
净利润	-45,087.99	-	-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高。同时，制种生产环节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尽管公司近两年来未因上述主要生产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在未来有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了诸如通过调整制种基地布局分散制种、采用多品种、少批量的生产方式等多种措施避免自然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自建科研用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在海南省三亚市租赁的地块上自建科研用房产权的手续并不完备，缺少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没有合法确权手续，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该自建科研用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出具承诺：“该房产若被依法拆除，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对公司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 （三）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公司种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也具有相应的季节性。种子行业生产经营存在跨年度和销售季节性的特点，使公司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存货情况和现金流量呈现不均衡状态，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种子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

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有效防范质量问题，公司在严格遵循国家种子生产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了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及检验监督等质量控制技术体系，从杂交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储存到发运等环节都制定了较严格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质量目标的实现。

### **（五）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品种储备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加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

### **（六）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113号）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减免2,716,363.29元，享受所得税减免3,275,440.00元。税收减、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方燕丽，持有公司80.60%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及

总经理。若方燕丽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八）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玉米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植农户，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的银行卡账户进行收取种子销售及支付委托制种款的现金交易，2015年公司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注销股东个人银行卡账户，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注销股东个人银行卡账户，减少现金交易。

#### （九）租赁的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海南向当地村民租赁的三块土地，系出租方开荒而来，虽然当地村委会确认出租方对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但上述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县级以上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因此出租方对出租土地的使用权存在瑕疵，公司租赁的土地存在被国家或当地村民集体收回的风险。

此外，公司与陈祥锋、卢国武、张天侯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均约定承包期限三十年，而上述《土地承包合同书》虽名为土地承包合同，实则土地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年，二十年租期届满后存在被出租方收回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燕丽出具承诺：“如康农种业在海南租赁的土地因国家政策被当地村民组织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康农种业对租赁土地使用的，本人承担一切损失。”

#### **（十）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12%及 97.06%。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超 90%，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玉米种子、种衣剂及包装物、编织袋，占比较大的主要是采购玉米种子。

针对该风险，公司计划在不同区域分散制种，将选择与更多专业制种公司合作进行种子繁育。

#### **（十一）公司个人客户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个人客户，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0%、56.79%和 59.51%，2013 年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收入规模较小，2014 年、2015 年 1-9 月随着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个人客户比例较高且逐年增长。公司产品系玉米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植农户，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占比较高且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针对该风险，公司逐渐规范现金交易，谨慎收取现金，鼓励个人客户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缴存到银行，取消个人卡收付款，注销股东方燕丽的个人卡，所有收支均通过银行账户转账

#### **（十二）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9 万元、251.84 万元、223.4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95%、95.61%、21.34%，占比较高，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

#### **（十三）公司土地、房屋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用于银行借款

抵押，抵押合同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到期。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产被银行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公司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备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减小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十四）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的杂交玉米种子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一旦杂交玉米市场有重大变化或玉米种子在实际种植过程中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重大经营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方燕丽：方燕丽

彭绪伟：彭绪伟

金长春：金长春

覃远照：覃远照

陈清华：陈清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方明：方明

胡晓月：胡晓月

胡开文：胡开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燕丽：方燕丽

彭绪伟：彭绪伟

金长春：金长春

覃远照：覃远照

张书民：张书民

陈刚：陈刚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21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艳

吴映

王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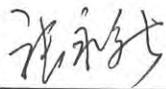
薛军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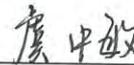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签名：



张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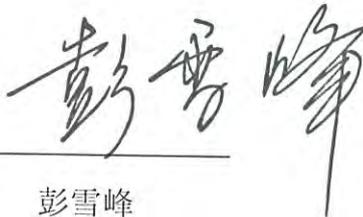


彭学文



虞中敏

负责人签名：



彭雪峰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胡咏华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向蕾 徐敬

4、签署日期 2016.3.21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9.21



同利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牛炳胜  
4207003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马利民  
42000204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